工程编号：2604-440307-04-01-86486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坪地02地块配套工程（EPC）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投标人简介

2、投标人近 10 年获奖情况

3、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获奖情况

4、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设计业绩情况

5、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施工业绩情况

6、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7、拟投入的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

8、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

9、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认为有必要的资料（如有）

1、投标人简介

公司简介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业务涵盖土壤修复、固废治理、水环境治理等环保领域，并打造了集技术研发、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环境检测、环保设施投资与运营为一体的环境产业服务闭环模式。

优良的行业资质——新九方拥有污染场地修复、水污染防治、给排水工程等5项设计甲级资质以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10余项资质，子公司云天检测是湖南省唯一的民营第三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具备各类检测资质6000余项。

优异的创新技术——新九方拥有“湖南省环境保护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技术中心”等4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已在污染场地及地下水修复、固废资源化、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掌握了一批关键技术。公司先后承担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20余项，拥有授权专利100余项。其中研发的“垃圾焚烧飞灰与城市生活污泥协同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体系”荣获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一等奖，研发的“典型重金属污染水域生物立体式生态修复技术”荣获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优秀的治理成果——新九方已累计实施环保治理项目300多项，修复污染场地面积约9.24平方公里，修复污染农田2万余亩，治理水域面积约180平方公里，设计、施工、运营40多项给、排水工程，总规模超200万吨/日。

未来已来，新九方的追求仍然是技术引领、匠心卓越；新九方的使命仍然是清源惠民、科技向善；绿色地球，我们一起守护；生态文明，我们共同创建！

2、投标人近 10 年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奖项内容（是否环境类）	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奖项证书发放时间	颁发单位
1	典型金属污染水域生物立体式生态修复关键技术与应用	2018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18年12月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2	矿区污染土壤-水体-微生物-植物体系中重金属调控技术	2023年度发明创业奖创新奖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农业大学、长沙小狗科技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3年8月	中国发明协会
3	城市群重金属污染场地土-水协同长效修复技术装与应用	2024年度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奖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4年11月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4	垃圾焚烧飞灰高效协同处理及高值化利用技术装备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3年版）	湖南国发控股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5	南方有色金属采选冶污染地块长效生态修复技术与应用	2021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是	省部级	2022年12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
…							

注：后附证明材料

（1）2018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为表彰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获奖项目：典型重金属污染水域生物立体式生态修复关键技术与应用

获奖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完成单位）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证书号：KJ2018-2-25-D02

（2）2023年度发明创业奖创新奖



证 书

国科奖社证字第0123号

为表彰发明创业奖创新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矿区污染土壤-水体-微生物-植物体系中重金属调控技术

奖励等级：一等奖

完成单位：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农业大学、长沙小狗科技有限公司

完 成 人：彭克俭 成一知 钟振宇 杨 远 彭逸喆 李占红

中国发明协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

证书号：2023-CAICX-1-E25

（3）2024年度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奖



2024年度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奖

二等奖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获 奖 项 目： **城市群重金属污染场地土-水协同长效修复技术装备与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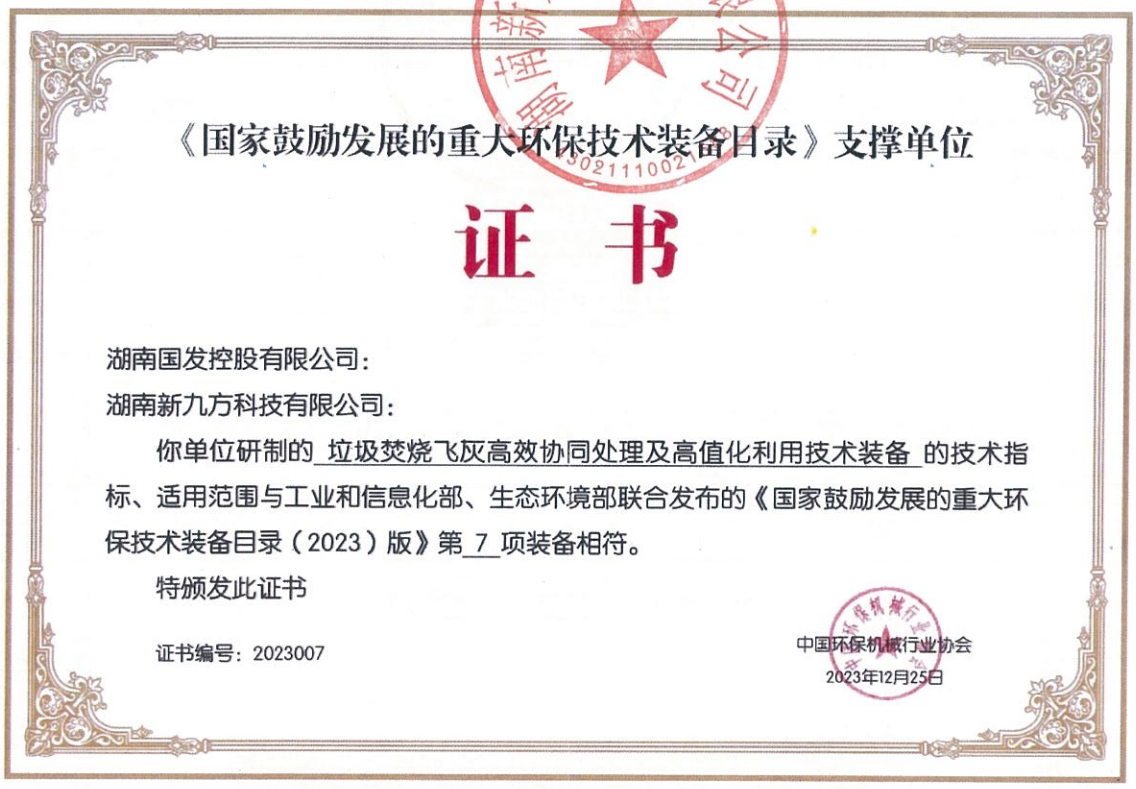
主要完成人： 纪智慧、成一知、杨添奇、李　晶、杨易霖、蔡寿山、徐　巍、贺志勇、王承刚、谢　毅、李洗明、张倩妮、周　旋、王　伟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证书编号：2024X-2-03

（4）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3 年版）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支撑单位

证 书

湖南国发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研制的 垃圾焚烧飞灰高效协同处理及高值化利用技术装备 的技术指标、适用范围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3）版》第 7 项装备相符。

特颁发此证书

证书编号：2023007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2023年12月25日

（5）2021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 书

为表彰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南方有色金属采选冶污染地块长效生态修复技术与应用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第1完成单位）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证书号：20214046-J2-102-D01

3、投标人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奖项内容（是否土壤修复项目）	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奖项证书发放时间	颁发单位
1	新邵县潭溪镇礼坪河流域遗留锑渣场环境风险管控项目	2025年湖南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是	省部级	2025年6月20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	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	2022年湖南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是	省部级	2022年7月6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3	湖南湘潭县牛头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土地修复一期 EPC 项目	2023年湖南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是	省部级	2023年6月2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4	屈原管理区凤凰乡横港村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2023年湖南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是	省部级	2023年6月2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5	湘潭县河口镇中湾村灌溉渠重金属污染底泥治理示范项目	2023年湖南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是	省部级	2023年6月2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注：后附证明材料

（1）2025年湖南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新邵县潭溪镇礼坪河流域遗留锑渣场环境风险管控项目）

证 书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新邵县潭溪镇礼坪河流域遗留锑渣场环境风险管控项目经评审被确定为二〇二五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示范工程，特颁此证。

工程所属单位：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025-SFGC-038

有效日期：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8年6月20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5年6月20日

（2）2022 年湖南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



证 书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 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经评审被确定为二〇二二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示范工程，特颁此证。

工程所属单位：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022-SF-042

有效日期：自 2022 年 7 月 6 日

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3）2023 年湖南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湖南湘潭县牛头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土地修复一期 EPC 项目）



证 书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湖南湘潭县牛头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土地修复一期EPC项目经评审被确定为二〇二三年湖南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特颁此证。

工程所属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

项目编号：2023-SFGC-034

有效日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4）2023 年湖南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屈原管理区凤凰乡横港村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证 书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 屈原管理区凤凰乡横港村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经评审被确定为二〇二三年湖南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特颁此证。

工程所属单位：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编号：2023-SFGC-033

有效日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5）2023 年湖南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湘潭县河口镇中湾村灌溉渠重金属污染底泥治理示范项目）



证书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湘潭县河口镇中湾村灌溉渠重金属污染底泥治理示范项目经评审被确定为二〇二三年湖南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特颁此证。

工程所属单位：湘潭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2023-SFGC-035

有效日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4、投标人近5年同类工程的设计业绩情况

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承担工作内容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移出名录时间
1	化工公司咸阳化工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	承担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59000600.00元	2025年1月28日	是	2025年6月18日
2	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总承包	湖南省长沙市	承担本项目的设计、材料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工作，并对所承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全面负责	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4035134.82元	2020年3月6日	否（已竣工验收）	2024年12月6日（竣工验收时间）
3	衡南廖田镇黄河村原冶炼化工企业遗留污染源风险管控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湖南省衡阳市	承担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	衡南县向阳桥街道办事处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17726750.00元	2021年12月8日	否（已竣工验收）	2022年3月30日（竣工验收时间）
4									
5									
…									

注：后附证明材料。

业绩 1：化工公司咸阳化工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

扫码验证真伤.
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国际工程中【2025】00405号

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化工公司咸阳化工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CEZB240312457）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第001标段化工公司咸阳化工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采购计划）中标人。中标金额为5900.06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万零陆佰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3日

②合同协议书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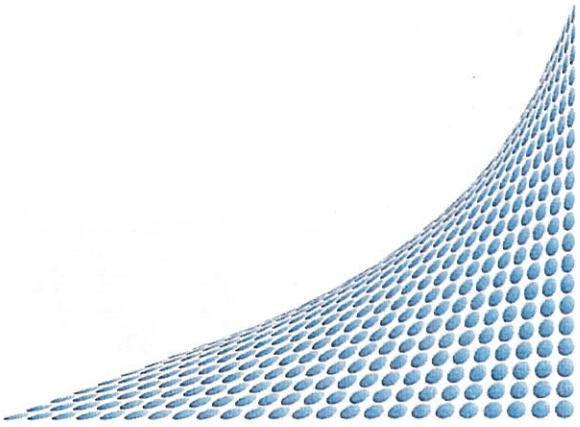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甲方)：XYHG-QT-(2025)15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服务合同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道办朝阳四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张鹏

联系人：肖军

联系电话：13991885210

邮箱：xiaojun@csclc.com

乙方(联合体)：

乙方 1：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2 号楼 301、302

法定代表人：王再超

联系人：　孟凡硕

联系电话：　15854558863

邮箱：　fanshuo.meng@jereh.com

乙方 2：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金城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罗君伟

联系人：　谢　毅

联系电话：　13016179837

邮箱：　363314360@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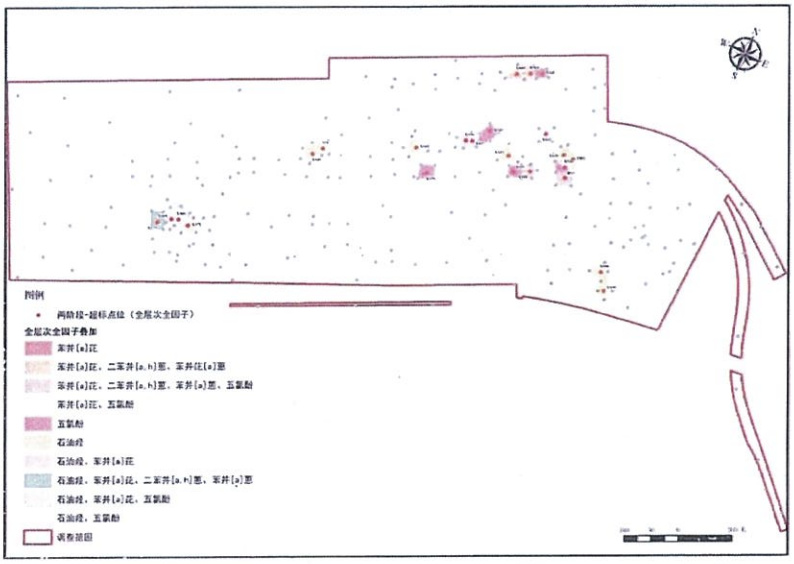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鉴于甲方对现场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作的需要，实现甲方在土壤污染管理方面合规合法，特组织对化工公司咸阳化工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以下简称：咸阳化工污染土壤治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声称具备承担此项工作的资质及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公开招评标结果（招标编号：CEZB240312457），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协议。

1、工作范围

咸阳化工污染土壤治理项目地块按照第二类用地污染控制标准，土壤中共5项存在致癌风险或非致癌危害伤害，分别为五氯酚、苯并[a]芘、苯并[a]蒽、二苯并[a,h]蒽、石油烃（C10-C40），对人体健康风险不可接受；地下水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在地下水不开发不饮用的情景下，不存在人体健康不可接受的风险。此地块污染土方总量约为75139m³，最深为7米。根据《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地块编码：6101902260328）确定的目标值，按照《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技术方案》（地块编码：6101902260328）在厂区内对存在五氯酚、石油烃的污染土壤（约64086立方米）采用原地异位热脱附工艺、存在苯并[a]芘、苯并[a]蒽、二苯并[a,h]蒽的污染土壤（约11053立方米）采用化学氧化技术进行土壤治理修复工作。修复后污染因子数值须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对二类工业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处置合格后现场回填。上述土方量

仅为评估报告确定的理论方量，施工过程中土壤清挖涉及污染区边坡放坡、地下障碍物清除等，实际施工方量会有所增加，具体治理区域和范围如下图所示。



2、工作内容

2.1 按照国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设计方案，并完成内部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备案等工作。

2.2 按照设计方案，采取适宜的工艺将污染土壤按照最小化的原则**剥离**。

2.3 在咸阳化工厂区内，对存在五氯酚和石油烃的污染土壤（约64086立方米）采用原地异位热脱附工艺、存在苯并[a]芘、苯并[a]蒽、二苯并[a,h]蒽的污染土壤（约11053立方米）采用化学氧化技术进行现场处置。修复后污染因子数值须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对二类工业用地筛选值的管控标准要求。

2.4 对处置后的土壤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定期定量进行检测，合格后进行现场回填并做到场地平整。

2.5 完成施工总结报告的编制并评审通过。

2.6 统筹监理单位、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协调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完成本地块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移出，取得移出文件。

3、工作、业绩、技术和人员要求

3.1 工作要求

3.1.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遣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成立项目组，及时协调服务过程中的问题。

3.1.2 技术服务过程中，应积极配合，按计划进度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3.1.3 对于关键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的人员才能承担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3.1.4 如果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服务不符合要求，应及时和正确地免费重新修改并提供技术服务，同时确保进度不因此而延期。如果甲方在组织审查后认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正确完整地完成协议及协议附件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甲方应在组织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发给乙方，指出该工作或者部分工作存在的缺陷、不足或说明其他原因；乙方应就甲方发出的审查意见，迅速采取补救措施或提出补救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并承担因返工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当乙方重新完成该工作或部分工作并认为已经达到协议附件规定的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重新申请甲方审查。

3.1.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施工、完工，施工所用水、电、燃气及使用手续办理均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一切矛盾争端事宜均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1.6 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施工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3.1.7 不管协议中是否有其他规定，乙方对协议和委托书中规定工作的服务质量本身承担终身责任。如果在性能验收时发现存在服务或技术问题，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迅速给予澄清、修改、修正、修复。如果由于服务或设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和法律责任。

3.1.8 乙方违约赔偿，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此项目工作质量的责任。

3.1.9 土壤治理修复设计方案经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展现场施工，现场污染土壤修复工作应按照方案开展，施工总结报告应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编制。

3.1.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规标准和合同要求完成报告、资料编写后，应及时取得地方政府部门的审核通过。

3.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统筹监理单位、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协调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完成本地块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移出，取得移出文件。

3.2 技术要求

3.2.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全面完成咸阳化工土壤治理修复设计、现场污染土壤修复和效果检测、施工总结报告编制等工作内容，所有工作必须全面、深入，做到科学精准。

3.2.2 土壤治理修复设计方案、现场污染土壤修复和效果检测、施工总结报告编制等工作应满足《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

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

3.2.3 现场污染土壤修复设备应按照《污染土壤直接热脱附装备安装、运行与维护技术指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异位热脱附》（HJ1164）等标准做好现场安装、运行等工作。直接热脱附设备尾气排放口应安装在线设施，运行期间应保证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现场处置和排放废水应采用适宜技术进行现场治理，如外排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控制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应满足国家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管控要求。

3.2.4 工作应进行的相关分析，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监测规范的要求开展，监测数据的出具单位必须具有 CMA 资质。

3.2.5 土壤治理修复设计方案、现场污染土壤修复和效果检测、施工总结报告编制等工作内容必须满足国家和陕西省相关环保标准规范要求。

3.2.6 乙方应保证其完成的服务能达到协议及委托书约定的技术要求，如未能达到约定的技术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3 业绩要求及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文件

4、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完成合同项下工作所应支付的合同款项。

4.2 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详细要求和提供其它文件资料。如果提供的资料存在着错误或缺陷，双方就该错误或缺陷对本合同产生的影响进行协商。

4.3 应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4 如果乙方工作不合格、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拒付相应价款。

4.5 甲方对本项目合同的成果拥有全部所有权，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本成果对外宣传、发布和使用。

4.6 如果乙方实际处理的地块污染土壤土方量少于本合同约定地块污染土壤的土方量10%及以上，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处理地块污染土壤土方量进行结算，且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7 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中的要求进行土壤治理修复设计方案、现场污染土壤修复和效果检测、施工总结报告编制等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5.2 乙方应保证项目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人员与投标文件中要求相符，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3 除了甲方应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收集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必需的资料。

5.4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的时间节点开展工作。

5.5 乙方负责项目工作所有必要的管理、服务、人力、材料、设备、工具以及有关的政府许可。

5.6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土壤治理修复设计方案、现场污

染土壤修复和效果检测、施工总结报告编制等所有工作。

5.7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并负责现场所有的安全管理，以及相关事项的处置。

5.8 乙方应为其出入甲方项目现场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5.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图纸和其它文件（信息）均属保密信息，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前不能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保证其所属的雇员、服务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或工作完成后，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10 按甲方的委托开展其他工作。

6、工作进度要求

6.1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与甲方组织合同签署事宜，并在150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6.2 合同签订后25日内完成土壤治理修复方案设计、审核，并根据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备案等工作。

6.3 依据审核评估后的土壤治理修复设计方案开展现场施工。

6.4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110日内完成现场污染土壤的治理修复和效果检测工作，并确保治理修复后土壤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污染管控要求。

6.5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120日内，配合第三方完成修复效果评估，并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标准要求。

6.6 乙方应自合同签署后的130日内，完成施工总结报告的编制并经专家审核通过。

6.7 乙方应在自合同签署后的150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本地块在国家污染地块管控系统的移出并取得文件。

6.8 乙方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自身项目执行方法和管理特点，进一步细化形成项目具体的进度计划，以满足总体进度要求。

6.9 不论任何原因，当进度出现偏差时，乙方首先应该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纠偏，并告知甲方。

7、交付物要求

7.1 交付物包括《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土壤治理修复施工设计方案》、《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施工总结报告》、《施工过程土壤修复监测报告》等材料（包括各项采样分析等数据资料），所有交付物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7.2 交付物中所使用的汉字和英语必须规范，所使用的数据的书写方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7.3 交付物的所有权益归属甲方所有。

7.4 所有交付物应同时交付可编辑的电子版资料。

7.5 文件交付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

7.6 各交付物应交付盖章纸质版15份。

8、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50日。

9、合同文件的组成

9.1本合同由合同条款和五个附件组成。

9.2合同各文件构成整体，互为解释和补充。合同条款优先于其它所有文件。如果其它文件之间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应当从合同整体并按照最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角度解释，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合同金额

10.1.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9000600 元（大写：伍仟玖佰万零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54135500 元（大写：伍仟肆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税费人民币 4865100 元（大写： 肆佰捌拾陆万伍仟壹佰元整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

10.1.2本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为完成咸阳化工污染土壤治理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图纸设计费、措施费、拆除费用、清理搬运费（采购人指定位置）、卫生整理、运输费（含垃圾清运）、调试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公证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

（2）招标人虽没有要求但实际实施项目需发生的费用。

（3）投标人工作人员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与项目及配合招标人验收工作等相关的费用。

（4）组织审查产生的费用。

（5）其他相关费用。

10.2 履约保证金

（1）甲乙双方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为5%的合同金额，即人民币2950030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零叁拾元整）。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10.5.1条约定的甲方帐号信息，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950030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零叁拾元整）。

（3）如果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实际损失对上述履约保证金予以扣减。待本合同履行结束后，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第10.6条约定的乙方账户信息予以返还。

（4）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计算任何形式的利息，且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予以返还时，只返还本金或剩余部分。

10.3 结算方式

10.3.1 合同签订后完成土壤治理修复施工设计方案，并经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付合同总额30%；完成现场土壤修复后付合同总额20%；经修复效果评估满足生态环保法规标准和合同要求后，付合同总额20%；完成施工总结报告的编制并经专家审核合格后付合同总额10%；完成本地块在国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移出后付合同总额20%。

10.3.2 乙方需提供下列结算资料：

（1）加盖乙方公章的付款申请。

（2）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阶段性结算须同时提供相关交付物的封面及关键页。

（4）其他相关材料。

10.3.3 甲方在收到上述完整结算资料，并完成审批后30天内完成付款。由于乙方的原因，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电汇

10.5 甲方帐号信息：

10.5.1 收款信息

收款人户名：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120 1110 3009 10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行　　号：3011 0000 00162

备　　注：注明款项内容

10.5.2 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86981145T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道办朝阳四路北段

联系电话：029-33715682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0 1630 1080 5250 0785

10.6 乙方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　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696963293E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9号2号楼301、302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联系电话： 028-662667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支行

银行帐户： 4402213009000013896

11、变更

11.1 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完成合同工作范围和内容之外其他相关工作，双方应另行订立委托协议，乙方应按照协议要求按时完成。

11.2 如甲乙双方认为合同执行中构成合同变更，由一方提出书面的变更请求，双方应当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11.3 下列事项不应视为变更:

11.3.1 合同工作范围内，委托数量的变化。

11.3.2 由于乙方在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改变、修改或修正均不被视为变更。

11.3.3 为满足有关法律和/或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导致的任何改变和费用增加，将不被视为变更。

12、项目暂停与终止

因国家、地方政府政策调整或甲方管理调整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后，无条件暂停/终止合同。

另外，甲方有权随时基于下列原因终止合同或者合同部分工作:

（1）乙方重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严重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对工作瑕疵或工作进度采取补救措施等;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成为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3）乙方出现安全隐患、安全事故，或其他违规作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4）乙方受到乙方所属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有效投诉三次以上，情节严重的。

（5）乙方存在其他不遵守合同的行为。

13、损害赔偿责任

13.1 实际到达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或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更换投标书中人员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2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2 乙方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的进度按期完成工作或提交合格交付物，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天的延期罚款；如乙方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以不高于合同单价（含税）1.5 倍的价格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由乙方承担所对应的上述金额，且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但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进度推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3 由于乙方完成的工作的失误、不足或缺陷或其他不能满足合同及附件要求的原因，乙方应重新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如乙方不同意修改，则甲方有权以不高于合同单价（含税）1.5 倍的价格委托第三方完成缺陷修补工作，由乙方承担所对应的上述金额，

且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13.4 乙方提供的交付物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或其他原因造成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备案等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由于乙方完成的工作的失误、不足或缺陷或其他不能满足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的原因，不论是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应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0%，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报酬中扣除。

14、保密

14.1 乙方保证对所有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泄漏给任何其它方，且在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14.2 乙方应遵守与甲方签署的“保密确认书”（详见合同附件二）的信息安全保密程序。

15、争议解决

当合同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履行、不履行或终止等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来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或不愿意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事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不管发生任何争议、争端、异议以及提起任何法律程序的行动，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工作，除非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法院裁决中止履行这些工作。否则，乙方将被视为根

本性违约。

16、工作联系

甲方联系人：　段向龙

联系电话：　13892088289

邮箱：　10515209@chnenergy.com.cn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道办朝阳四路北段

乙方联系人：　张俊浩

联系电话：　13329595351

邮箱：　junhao.zhang@jereh.com

通讯地址：_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杰瑞集团

如一方欲改变通讯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7、合同的生效、关闭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补充书面协议。该变更或补充书面协议只有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才生效。

17.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本合同自行关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闭，但本合同第14、15、17条持续有效。

17.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一：项目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二：保密确认书

附件三：党风廉政共建责任书

附件四：承包商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五：联合体协议

（以下无正文）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签署页

甲方：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月28日

乙方（联合体）：

乙方1： 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月27日

乙方2：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月27日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附件一：项目小组成员名单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经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的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工作，项目组由以下人员组成，具体见下表。

项目组人员汇总表（乙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序号	姓名	具体职责	职称	专业名称
1	姜皓文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2	成一知	设计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工程
3	胡林	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土木工程
4	孟凡硕	安全员	安全C证	交通运输
5	李艳娜	造价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6	杜勇	施工员	施工员	会计学
7	刘红华	质量员	土建质量员	工业设计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附件五：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化工公司咸阳化工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公开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总体项目施工工作，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签署页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27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27日

③成果文件

https://sthjt.shaanxi.gov.cn/xxgk/fdnr/trwrfz/202506/t20250619_3533780.html



[索 引 号]	11610000016000101B/2025-00125	[主题词]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体裁分类]	
[发布机构]	省生态环境厅	[效力状态]	有效
[成文日期]		[发布日期]	2025-06-19

陕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5年6月）

时间：2025-06-19 14:48 | 来源：厅土壤处 A+ A- A 分享：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现将更新的《陕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陕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移出名录》予以公开。后续将根据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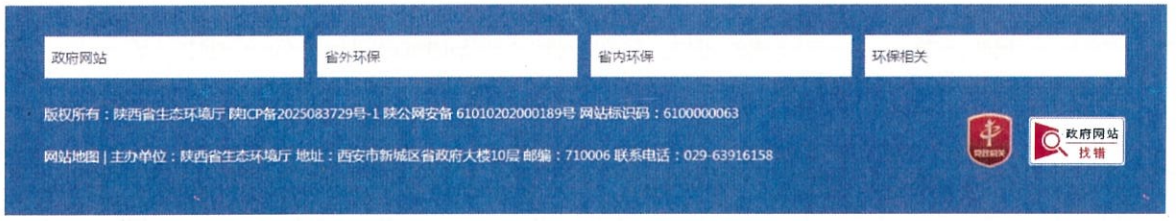
附件：1.陕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2.陕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移出名录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06月18日





陕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更新至 2025 年 06 月）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所在市（区、州、盟）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	陕西秦岭铜厂	宝鸡市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镇火车站北	东至光芒村，西至大众村，北至宝鸡峡引渭渠，南至镇建国路	34331.47平方米	陕西省秦岭铜厂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仓储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陕西五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秦岭铜厂	杨凌锦华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0	
2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地块	咸阳市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城街道龚东村	龚东村、石桥村以南，朝阳四路以东，兰池三路以北，北环线两侧（中心经纬度为：108.76678、34.37799）	511254.26平方米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防护绿地、铁路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煜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陕西咸阳化学有限公司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6-18	

业绩 2：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总承包相关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9120012002170-BZ-001　　项目编号:43019120012002170

联合体牵头人：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通知您, 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总承包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原长沙铬盐厂占地约120亩，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区域约39.96万m^3污染介质异位修复，核心污染区封闭式HDPE膜垂直防渗墙东侧到湘江边污染地下水约1.98万m^3采用动态地下水循环（DGR）化学—生物还原技术修复，柔性垂直风险 管控系统工程产生的约5.7万m^3污染土方、污泥进行治理，生态封场绿化等。

中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区域约39.96万m3污染介质异位修复，具体包括约4.57万m3土壤六价铬浓度低于150mg/kg的污染土壤还原稳定化修复；约15.93万m3土壤六价铬浓度高于150mg/kg的污染土壤和约2万m3建筑垃圾的淋洗、还原稳定化联合修复；约10.97万m3淤泥质土壤的湿法解毒、生物还原稳定化联合修复；约6.49万m3铬渣外运至危险废物中心处置安全填埋。核心污染区封闭式HDPE膜垂直防渗墙东侧到湘江边污染地下水约1.98万m3采用动态地下水循环（DGR）化学—生物还原技术修复。

②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产生的约5.7万m3污染土方、污泥进行治理，根据污染浓度分别采用还原稳定化修复或淋洗+还原稳定化修复；因基坑开挖放坡所产生污染土壤的还原稳定化修复。

③包含施工场地建设及拆除、基坑支护（基坑开挖深度为5m-14m）及降止水、土壤开挖、土壤运输、污染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以及修复后的土壤进行原位阻隔防渗分区回填，施工范围内原有建构筑物拆除和处理，最后进行生态封场绿化，施工过程中的监测、二次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渣、废气、废水等达标处理）等全过程。

具体包括上述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金额:（大写）：伍亿伍仟肆佰零叁万伍仟壹佰叁拾肆元捌角贰分

（小写）：554035134.82(元)

其中:

直接费用:506608931.50(元)

费用和利润:379893.49(元)(其中安全文明费:1526567.20(元)

规费:2738863.57(元),其中社会保险费:1411207.95(元))

建安费用:550323423.41(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4718635.58(元)

附加税额:205732.52(元)

其他项目费:34084559.66(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2400000.00(元)

暂列金额:31684559.66(元)

BIM专项费用:0.00(元))

工期：总工期为22个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设计（含在总工期内），最终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质量要求: ①总体目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确保修复过程不产生新的污染暴露途径；

满足工程第三方效果评估和竣工验收相关要求。

②修复目标：

异位处理土壤修复目标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以及《关于<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方案（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技术方案）的审查意见>》的要求、《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场地土壤风险评估报告》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核心污染区封闭式HDPE膜垂直防渗墙东侧到湘江边污染地下水修复达到效果评估方案要求。

③其他标准要求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铬等重金属须达到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生活污水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满足《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8个100%”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危险废物的分类与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分类名录》（环境保护部令39号）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之规定；所有污染物必须达

标排放。

项目总负责人：余彬，身份证号码：430202198401250028，执业证书号：A08181000000002184

设计负责人：纪智慧，身份证号码：150429198410130347，执业证书号：A08171000000001435

项目技术负责人：王承刚，身份证号码：430181198705177819，执业证书号：201707843078201743002700010

工程质量负责人：赵大勇，身份证号码：371322198704150433，执业证书号：B08163010000000549

施工安全负责人：靳菁，身份证号码：411202198905305042，执业证书号：B08173010000000307，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湘建安B（2018）0350420

项目造价负责人：周清，身份证号码：430624198709166121，执业证书号：建【造】18430008145

施工项目负责人：段秋勇，身份证号码：43022419810125747X，执业证书号：湘143181900779。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湘建安B（2019）0300955

施工技术负责人：李坤林，身份证号码：430181198706169079，执业证书号：201810078430000036

施工技术负责人：高建天，身份证号码：342626198211132090，执业证书号：（17）934526607。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27701756元，形式：为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3月8日。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0年1月20日

②合同协议书

XJF-GC-2020-001

合同编号：XJF-2020-ZB-002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三汊矶

发 包 人：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签订日期：2020年3月6日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三汉矶

发 包 人：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区域约39.96万m3污染介质异位修复，具体包括约4.57万m3土壤六价铬浓度低于150mg/kg的污染土壤还原稳定化修复；约15.93万m3土壤六价铬浓度高于150mg/kg的污染土壤和约2万m3建筑垃圾的淋洗、还原稳定化联合修复；约10.97万m3淤泥质土壤的湿法解毒、生物还原稳定化联合修复；约6.49万m3铬渣外运至危险废物中心处置安全填埋。核心污染区封闭式HDPE膜垂直防渗墙东侧到湘江边污染地下水约1.98万m3采用动态地下水循环（DGR）化学—生物还原技术修复；

2. 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产生的约5.7万m3污染土方、污泥进行治理，根据污染浓度分别采用还原稳定化修复或淋洗+还原稳定化修复；围基坑开挖放坡所产生的污染土壤采用还原稳定化修复或淋洗+还原稳定化修复；

3. 包含施工场地建设及拆除、基坑支护（基坑开挖深度为5m-14m）及降止水、土壤开挖、土壤运输、污染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以及修复后的土壤进行原位阻隔防渗分区回填，施工范围内原有建构筑物拆除和处理，最后进行生态封场绿化，施工过程中的监测、二次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渣、废气、废水等达标处理）等全过程。

具体包括上述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长沙市岳麓区三汊矶。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设计、修复治理施工直至通过效果评估、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保期期内的保修工作。

二、工程设计依据

1、本工程实施方案审批意见和环评审批意见，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发包人发布的设计任务书；

3、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前述标准不一致者，以级别高的为准。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和工艺要求为准；甲方没有提出相应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或行业通用习惯执行。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工期为 22 个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设计（含在总工期内），最终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湖南省、长沙市相关规定，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效果评估。

（1）总体目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确保修复过程不产生新的污染暴露途径；

满足工程第三方效果评估和竣工验收相关要求。

（2）修复目标：

异位处理土壤修复目标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以及《关于<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方案（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技术方案）的审查意见>》的要求、《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场地土壤风险评估报告》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核心污染区封闭式 HDPE 膜垂直防渗墙东侧到湘江边污染地下水修复达到效果评估方案要求。

（3）其他标准要求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铬等重金属须达到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生活污水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满足《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8 个 100%"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危险废物的分类与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分类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39 号）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之规定；所有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肆佰零叁万伍仟壹佰叁拾肆元捌角贰分元（小写金额：554035134.82 元），其中：

1、设计费总价包干（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壹仟柒佰壹拾壹元肆角壹分（¥3711711.41元），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资料以外的所有后续施工设计、施工配合、设计调研、各评审及相关费用、工程报建、验收等所有资料文件、施工阶段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等服务费用，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2、建安工程费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零叁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叁元肆角壹分（¥550323423.4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伍佰陆拾柒元贰角（¥1526567.2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24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捌万肆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陆分（¥31684559.66元）。

3、建安工程费的合同价格形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3.1。

本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且包含依据税法规定视为价外费用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费用。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彬。

设计负责人：纪智慧。

施工负责人：段秋勇。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3月6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沙市岳麓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吴建军
地址：\	地址：（牵头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金城大厦7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1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31 8517 2926
传真：\	传真：0731 8517 208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账号：\	账号：8201 0100 0000 1015 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建军

（盖章）

地址：（联合体牵头）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38号

五、联合体协议书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总承包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以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所涵盖的该项目对应工程(包含本项目除地基基础工程之外的全部工程）的材料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工作，并对所承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全面负责;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所涵盖的该项目对应工程（包含基坑支护工程）的材料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工作，并对所承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全面负责。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该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在本项目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2020 年 1 月 8 日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建环保局文件

湘新建发〔2020〕90号

关于同意变更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总承包关键岗位人员的批复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你公司关于变更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变更申请表》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改派谢龙（身份证：430902198606159090；证书号：湘143131513592）担任该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段秋勇不再担任该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

此复。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建环保局

2020年9月4日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建环保局　　2020年9月4日印发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住建环保局
人员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三汉矶
建设单位	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投资额）	3326.71 万元
施工单位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形象进度	支护桩
监理单位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竣工日期	2020.3.6-2021.12.31

申请变更的事实和理由：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能继续担任本项目经理履行其职责

申请单位：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海泉 13647329387

签 章

2020年8月2日

原岗位人员信息				变更人员信息			
姓名	岗位（专业）	职 称	证号	姓名	岗位（专业）	职 称	证号
段秋勇	项目经理		湘 143181900779 湘建安 B(2019)0300955	谢龙	项目经理		湘 143131513592 湘建安 B(2018)0350440

监理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变更。 签 章 2020年8月3日	建设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变更。 签 章 2020年8月7日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意见	同意变更。 2020.8.10 2020.8.10 签 章 年 月 日		

说明：一、变更原因及条件必须符合湘建建【2010】109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原因若为离职须提供原单位与离职人员双方签字盖章的解聘证明，以及离职人员再不以原单位名义参与投标的承诺；若为身体原因则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以及住院治疗期间不用其名义参与投标的承诺；

二、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监理单位申请的除外）应当签署同意与否的明确意见及署名；

三、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③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6日
施工单位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竣工及效果评估日期	2024年12月6日
工程造价（万元）	55403.51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1、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区域污染介质异位修复；2、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开槽的污染土方、污泥进行治理；3、基坑支护（基坑开挖深度为5m-14m）及降止水、地下水修复及生态封场绿化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合格

备注：①程造价为合同工程造价②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为高压旋喷+搅拌

竣工及效果评估日期：2024年12月6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基坑设计支护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环境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主管部门	10.6

业绩 3：衡南廖田镇黄河村原冶炼化工企业遗留污染源风险管控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相关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HNYJ2021-010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衡南廖田镇黄河村原冶炼化工企业遗留污染源风险管控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该项目治理范围为衡阳市衡南县廖田镇原廖田镇钒厂、廖田镇化工厂及 廖田炼铜厂内历史遗留建筑垃圾、危废、废渣（一般固废）、渣土混合物（一般固废）及周 边受污染水塘进行无害化处理。1、对场内遗留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拆除建筑面积共 1835.57 平方米，拆除后的建筑垃圾经前处理后送至衡阳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试点（衡阳金岭环保建 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2、将项目区域内遗留的 934.5 立方米危险废物清运至衡阳市危 废处置中心（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将项目区域内 1527.5 立方米第 I 类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破碎作为现场施工道路材料；194.1 立方米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4062.8 立方米渣土混合物（属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级 10138.2 立方米污染土壤进 行原地风险管控；4、对 12135.6 立方米水塘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或作为现场施工用水；5、 清理水塘底部 10113 立方米底泥（属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次经脱水、干化后，运 至风险管控区进行管控；6、建设 1600 平方米的固废中转区及 420 平方米的污泥脱水及干化 间；7、采用 8m³/h 的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对水塘水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8、 对回填后的场地进行平整，然后覆盖 500mm 厚清洁土 2 万立方米，并对 4 万平方米的项目区 域进行生态修复；9、施工过程中设置 0.3m×0.3m 砖砌排水沟 900 米及 100 立方米集水池； 原位风险管控完成后，在项目区域内建设 0.5m×0.5m 浆砌石排水沟 500 米；10、项目实施过 程中的环境监测及二次污染防护措施等。

中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

中标金额：壹仟柒佰柒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17726750.00 元），

其中：工程费用：17151750.00 元；

施工图设计费：175000 元；

预备费用：400000.00 元。

工期：三个月。

质量要求：（1）设计：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2）施工：按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蒋旭，身份证号码：430124199205068672，执业证书号:湘 243002178141

设计负责人：谢毅，身份证号码：430721198803195216，执业证书号：B081839112 22000078

施工技术负责人：赵大勇，身份证号码：371322198704150433，执业证书号:B08163010 000000549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 10%，形式：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等法律允许的形式，提交截止时间：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1 年 12 月 6 日

②合同协议书

衡南廖田镇黄河村原冶炼化工企业遗留污染源风险管控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衡南县向阳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衡南县向阳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为建设 衡南廖田镇黄河村原冶炼化工企业遗留污染源风险管控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衡南廖田镇黄河村原冶炼化工企业遗留污染源风险管控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衡阳市衡南县向阳桥街道黄河村原冶炼化工企业

工程内容：该项目治理范围为衡阳市衡南县廖田镇原廖田镇钒厂、廖田镇化工厂及廖田炼铜厂内历史遗留建筑垃圾、危废、废渣（一般固废）、渣土混合物（一般固废）及周边受污染水塘进行无害化处理。1、对场内遗留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拆除建筑面积共 1835.57 平方米，拆除后的建筑垃圾经前处理后送至衡阳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试点（衡阳金岭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2、将项目区域内遗留的 934.5 立方米危险废物清运至衡阳市危废处置中心（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将项目区域内 1527.5 立方米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破碎作为现场施工道路材料；194.1 立方米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4062.8 立方米渣土混合物（属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级 10138.2 立方米污染土壤进行原地风险管控；4、对 12135.6 立方米水塘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或作为现场施工用水；5、清理水塘底部 10113 立方

米底泥（属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次经脱水、干化后，运至风险管控区进行管控；6、建设 1600 平方米的固废中转区及 420 平方米的污泥脱水及干化间；7、采用 8m³/h 的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对水塘水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8、对回填后的场地进行平整，然后覆盖 500mm 厚清洁土 2 万立方米，并对 4 万平方米的项目区域进行生态修复；9、施工过程中设置 0.3m×0.3m 砖砌排水沟 900 米及 100 立方米集水池；原位风险管控完成后，在项目区域内建设 0.5m×0.5m 浆砌石排水沟 500 米；10、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及二次污染防护措施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清发改审[2021]32 号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3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如遇法定节假日、不可抗力和天气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柒佰柒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小写）：￥17726750 元（其中设计费 17.5 万元，预备费 40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 元，暂列金额： / 元，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蒋旭 ；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43012419920506867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009143091202043011300552 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 24300217814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 B（2021）030000054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工程预付款：无。

2、工程进度款：1）项目开工，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

工程总价（1715.175万元）的40%；2）工程完工后14天内支付合同工程总价（1715.175万元）的40%；3）施工图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设计费17.5万元；

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结算审计定案后14天内支付至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97%，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待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一次性退还全部质保金给乙方。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另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衡南县向阳桥街道办事处

③竣工验收证书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衡南廖田镇黄河村原冶炼化工企业遗留污染源风险管控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施工单位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5日
合同造价（万元）	1772.6750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1、对场内遗留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拆除后的建筑垃圾经前处理后送至衡阳大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2、将项目区域内遗留的 935.1m3危险废物清运至衡阳市危废处置中心（耒阳市淼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将项目区域内1528.2m3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破碎作为现场施工道路材料；194.9m3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4492.5渣土混合物（属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污染土壤进行原地风险管控；
4、对26353m3水塘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5、清理水塘底部14019.74m3底泥（属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次经脱水、干化后，运至风险管控区进行管控；
6、建设2564m2的园废中转区及 960m2的污泥脱水及干化间；
7、采用360m³/d 的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对水塘水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
8、对回填后的场地进行平整，然后覆盖 500mm 厚清洁土 2 万立方米，并对 3.3万平米的项目区域进行生态修复；
9、风险管控区浆砌石截洪沟500*500，长度580m；砖砌截洪沟500*500，长度489m；设置施工排水沟500*500mm，长度911m；
10、在风险管控区四周砌筑扶壁式挡土墙，总长度574m。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1、完成施工合同及有关条款所有内容；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工程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环境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25

4、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施工业绩情况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承担工作内容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移出名录时间
1	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总承包	湖南省长沙市	承担本项目的设计、材料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工作，并对所承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全面负责	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4035134.82 元	2020 年 3 月 6 日	否（已竣工验收）	2024 年 12 月 6 日（竣工验收时间）
2	衡南廖田镇黄河村原冶炼化工企业遗留污染源风险管控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湖南省衡阳市	承担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	衡南县向阳桥街道办事处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17726750.00 元	2021 年 12 月 8 日	否（已竣工验收）	2022 年 3 月 30 日（竣工验收时间）
3									
4									
5									
…									

注：后附证明材料。

业绩 1：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总承包相关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91200120021 70-BZ-001　　项目编号:430191200120021 70

联合体牵头人：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通知您,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总承包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原长沙铬盐厂占地约120亩，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区域约39.96万m^3污染介质异位修复，核心污染区封闭式HDPE膜垂直防渗墙东侧到湘江边污染地下水约1.98万m^3采用动态地下水循环（DGR）化学—生物还原技术修复，柔性垂直风险 管控系统工程产生的约5.7万m^3污染土方、污泥进行治理，生态封场绿化等。

中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区域约39.96万m3污染介质异位修复，具体包括约4.57万m3土壤六价铬浓度低于150mg/kg的污染土壤还原稳定化修复；约15.93万m3土壤六价铬浓度高于150mg/kg的污染土壤和约2万m3建筑垃圾的淋洗、还原稳定化联合修复；约10.97万m3淤泥质土壤的湿法解毒、生物还原稳定化联合修复；约6.49万m3铬渣外运至危险废物中心处置安全填埋。核心污染区封闭式HDPE膜垂直防渗墙东侧到湘江边污染地下水约1.98万m3采用动态地下水循环（DGR）化学—生物还原技术修复。

②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产生的约5.7万m3污染土方、污泥进行治理，根据污染浓度分别采用还原稳定化修复或淋洗+还原稳定化修复；因基坑开挖放坡所产生污染土壤的还原稳定化修复。

③包含施工场地建设及拆除、基坑支护（基坑开挖深度为5m-14m）及降止水、土壤开挖、土壤运输、污染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以及修复后的土壤进行原位阻隔防渗分区回填，施工范围内原有建构筑物拆除和处理，最后进行生态封场绿化，施工过程中的监测、二次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渣、废气、废水等达标处理）等全过程。

具体包括上述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金额:（大写）：伍亿伍仟肆佰零叁万伍仟壹佰叁拾肆元捌角贰分

（小写）：554035134.82(元)

其中:

直接费用:506608931.50(元)

费用和利润:379893.49(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1526567.20(元)

规费:2738863.57(元),其中社会保险费:1411207.95(元))

建安费用:550323423.41(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4718635.58(元)

附加税额:205732.52(元)

其他项目费:34084559.66(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2400000.00(元)

暂列金额:31684559.66(元)

BIM专项费用:0.00(元))

工期：总工期为22个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设计（含在总工期内），最终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质量要求: ①总体目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确保修复过程不产生新的污染暴露途径；

满足工程第三方效果评估和竣工验收相关要求。

②修复目标：

异位处理土壤修复目标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以及《关于<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方案（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技术方案）的审查意见>》的要求、《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场地土壤风险评估报告》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核心污染区封闭式HDPE膜垂直防渗墙东侧到湘江边污染地下水修复达到效果评估方案要求。

③其他标准要求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铬等重金属须达到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生活污水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满足《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8个100%”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危险废物的分类与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分类名录》（环境保护部令39号）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之规定；所有污染物必须达

标排放。

项目总负责人：余彬，身份证号码：430202198401250028，执业证书号：A08181000000002184

设计负责人：纪智慧，身份证号码：150429198410130347，执业证书号：A08171000000001435

项目技术负责人：王承刚，身份证号码：430181198705177819，执业证书号：20170784307820174300270000l0

工程质量负责人：赵大勇，身份证号码：371322198704150433，执业证书号：B08163010000000549

施工安全负责人：靳菁，身份证号码：411202198905305042，执业证书号：B08173010000000307，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湘建安B（2018）0350420

项目造价负责人：周清，身份证号码：430624198709166121，执业证书号：建【造】18430008145

施工项目负责人：段秋勇，身份证号码：43022419810125747X，执业证书号:湘143181900779。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湘建安B（2019）0300955

施工技术负责人：李坤林，身份证号码：430181198706169079，执业证书号：201810078430000036

施工技术负责人：高建天，身份证号码：342626198211132090，执业证书号：（17）934526607。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27701756元，形式：为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3月8日。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湘新建招(2)[2020]002号

2020.1.22

2020年1月20日

②合同协议书

XJF-GC-2020-001

合同编号：XJF-2020-ZB-002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三汊矶

发 包 人：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签订日期：2020年3月6日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三汉矶

发 包 人：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区域约39.96万m3污染介质异位修复，具体包括约4.57万m3土壤六价铬浓度低于150mg/kg的污染土壤还原稳定化修复；约15.93万m3土壤六价铬浓度高于150mg/kg的污染土壤和约2万m3建筑垃圾的淋洗、还原稳定化联合修复；约10.97万m3淤泥质土壤的湿法解毒、生物还原稳定化联合修复；约6.49万m3铬渣外运至危险废物中心处置安全填埋。核心污染区封闭式HDPE膜垂直防渗墙东侧到湘江边污染地下水约1.98万m3采用动态地下水循环（DGR）化学—生物还原技术修复；

2. 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产生的约5.7万m3污染土方、污泥进行治理，根据污染浓度分别采用还原稳定化修复或淋洗+还原稳定化修复；因基坑开挖放坡所产生的污染土壤采用还原稳定化修复或淋洗+还原稳定化修复；

3. 包含施工场地建设及拆除、基坑支护（基坑开挖深度为5m-14m）及降止水、土壤开挖、土壤运输、污染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以及修复后的土壤进行原位阻隔防渗分区回填，施工范围内原有建构筑物拆除和处理，最后进行生态封场绿化，施工过程中的监测、二次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渣、废气、废水等达标处理）等全过程。

具体包括上述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长沙市岳麓区三汊矶。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设计、修复治理施工直至通过效果评估、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保期期内的保修工作。

二、工程设计依据

1、本工程实施方案审批意见和环评审批意见，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发包人发布的设计任务书；

3、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前述标准不一致者，以级别高的为准。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和工艺要求为准；甲方没有提出相应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或行业通用习惯执行。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工期为 22 个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设计（含在总工期内），最终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湖南省、长沙市相关规定，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效果评估。

（1）总体目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确保修复过程不产生新的污染暴露途径；

满足工程第三方效果评估和竣工验收相关要求。

（2）修复目标：

异位处理土壤修复目标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以及《关于<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方案（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技术方案）的审查意见>》的要求、《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场地土壤风险评估报告》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核心污染区封闭式HDPE膜垂直防渗墙东侧到湘江边污染地下水修复达到效果评估方案要求。

（3）其他标准要求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铬等重金属须达到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生活污水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满足《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8个100%"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危险废物的分类与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分类名录》（环境保护部令39号）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之规定；所有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肆佰零叁万伍仟壹佰叁拾肆元捌角贰分元（小写金额：554035134.82元），其中：

1、设计费总价包干（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壹仟柒佰壹拾壹元肆角壹分（¥3711711.41元），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资料以外的所有后续施工设计、施工配合、设计调研、各评审及相关费用、工程报建、验收等所有资料文件、施工阶段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等服务费用，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2、建安工程费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零叁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叁元肆角壹分（¥550323423.4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伍佰陆拾柒元贰角（¥1526567.2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24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捌万肆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陆分（¥31684559.66元）。

3、建安工程费的合同价格形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3.1。

本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且包含依据税法规定视为价外费用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费用。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彬。

设计负责人：纪智慧。

施工负责人：段秋勇。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3月6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沙市岳麓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即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八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牵头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金城大厦7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1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31 8517 2926

传真：\　　传真：0731 8517 208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账号：\　　账号：8201 0100 0000 1015 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地址：（联合体牵头）长沙市岳麓区金丹路388号

五、联合体协议书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以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所涵盖的该项目对应工程（包含本项目除地基基础工程之外的全部工程）的材料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工作，并对所承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全面负责；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所涵盖的该项目对应工程（包含基坑支护工程）的材料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工作，并对所承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全面负责。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该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在本项目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2020 年 1 月 8 日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建环保局文件

湘新建发〔2020〕90号

关于同意变更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总承包关键岗位人员的批复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你公司关于变更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变更申请表》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改派谢龙（身份证：430902198606159090；证书号：湘143131513592）担任该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段秋勇不再担任该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

此复。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建环保局

2020年9月4日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建环保局　　2020 年 9 月 4 日印发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住建环保局
人员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三汊矶
建设单位	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投资额）	3326.71 万元
施工单位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形象进度	支护桩
监理单位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竣工日期	2020.3.6-2021.12.31

申请变更的事实和理由：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能继续担任本项目经理履行其职责

申请单位：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海泉 13647329387

签 章

2020年8月2日

原岗位人员信息				变更人员信息			
姓名	岗位（专业）	职 称	证号	姓名	岗位（专业）	职 称	证号
段秋勇	项目经理		湘 143181900779 湘建安 B(2019)0300955	谢龙	项目经理		湘 143131513592 湘建安 B(2018)0350440

监理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变更。 签 章 2020年8月3日	建设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变更。 签 章 2020年8月7日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意见	同意变更。 莫国华 2020.8.10 签 章 年 月 日

说明：一、变更原因及条件必须符合湘建建【2010】109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原因若为离职须提供原单位与离职人员双方签字盖章的解聘证明，以及离职人员再不以原单位名义参与投标的承诺；若为身体原因则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以及住院治疗期间不用其名义参与投标的承诺；

二、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监理单位申请的除外）应当签署同意与否的明确意见及署名；

三、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③竣工验收证书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6日
施工单位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竣工及效果评估日期	2024年12月6日
工程造价（万元）	55403.51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合格

备注①：程造价为合同程造价②：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为高压旋喷

验收范围及数量：

1、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区域污染介质异位修复；2、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开槽的污染土方、污泥进行治理；3、基坑支护(基坑开挖深度为 5m-14m)及降止水、地下水修复及生态封场绿化等。

竣工及效果评估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基坑支护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工程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环境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主管部门	（盖章）

业绩 2：衡南廖田镇黄河村原冶炼化工企业遗留污染源风险管控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相关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HNYJ2021-010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衡南廖田镇黄河村原冶炼化工企业遗留污染源风险管控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该项目治理范围为衡阳市衡南县廖田镇原廖田镇钒厂、廖田镇化工厂及 廖田炼铜厂内历史遗留建筑垃圾、危废、废渣（一般固废）、渣土混合物（一般固废）及周 边受污染水塘进行无害化处理。1、对场内遗留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拆除建筑面积共 1835.57 平方米，拆除后的建筑垃圾经前处理后送至衡阳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试点（衡阳金岭环保建 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2、将项目区域内遗留的 934.5 立方米危险废物清运至衡阳市危 废处置中心（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将项目区域内 1527.5 立方米第 I 类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破碎作为现场施工道路材料；194.1 立方米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4062.8 立方米渣土混合物（属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级 10138.2 立方米污染土壤进 行原地风险管控；4、对 12135.6 立方米水塘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或作为现场施工用水；5、 清理水塘底部 10113 立方米底泥（属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次经脱水、干化后，运 至风险管控区进行管控；6、建设 1600 平方米的固废中转区及 420 平方米的污泥脱水及干化 间；7、采用 8m³/h 的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对水塘水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8、 对回填后的场地进行平整，然后覆盖 500mm 厚清洁土 2 万立方米，并对 4 万平方米的项目区 域进行生态修复；9、施工过程中设置 0.3m×0.3m 砖砌排水沟 900 米及 100 立方米集水池； 原位风险管控完成后，在项目区域内建设 0.5m×0.5m 浆砌石排水沟 500 米；10、项目实施过 程中的环境监测及二次污染防护措施等。

中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

中标金额：壹仟柒佰柒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17726750.00 元），

其中：工程费用：17151750.00 元；

施工图设计费：175000 元；

预备费用：400000.00 元。

工期：三个月。

质量要求：（1）设计：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2）施工：按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蒋旭，身份证号码：430124199205068672，执业证书号:湘 243002178141

设计负责人：谢毅，身份证号码：430721198803195216，执业证书号：B081839112 22000078

施工技术负责人：赵大勇，身份证号码：371322198704150433，执业证书号:B08163010 000000549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 10%，形式：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等法律允许的形式，提交截止时间：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1 年 12 月 6 日

②合同协议书

衡南廖田镇黄河村原冶炼化工企业遗留污染源风险管控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衡南县向阳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衡南县向阳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为建设 衡南廖田镇黄河村原冶炼化工企业遗留污染源风险管控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衡南廖田镇黄河村原冶炼化工企业遗留污染源风险管控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衡阳市衡南县向阳桥街道黄河村原冶炼化工企业

工程内容：该项目治理范围为衡阳市衡南县廖田镇原廖田镇钒厂、廖田镇化工厂及廖田炼铜厂内历史遗留建筑垃圾、危废、废渣（一般固废）、渣土混合物（一般固废）及周边受污染水塘进行无害化处理。1、对场内遗留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拆除建筑面积共 1835.57 平方米，拆除后的建筑垃圾经前处理后送至衡阳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试点（衡阳金岭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2、将项目区域内遗留的 934.5 立方米危险废物清运至衡阳市危废处置中心（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将项目区域内 1527.5 立方米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破碎作为现场施工道路材料；194.1 立方米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4062.8 立方米渣土混合物（属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级 10138.2 立方米污染土壤进行原地风险管控；4、对 12135.6 立方米水塘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或作为现场施工用水；5、清理水塘底部 10113 立方

米底泥（属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次经脱水、干化后，运至风险管控区进行管控；6、建设 1600 平方米的回废中转区及 420 平方米的污泥脱水及干化间；7、采用 8m³/h 的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对水塘水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8、对回填后的场地进行平整，然后覆盖 500mm 厚清洁土 2 万立方米，并对 4 万平方米的项目区域进行生态修复；9、施工过程中设置 0.3m×0.3m 砖砌排水沟 900 米及 100 立方米集水池；原位风险管控完成后，在项目区域内建设 0.5m×0.5m 浆砌石排水沟 500 米；10、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及二次污染防护措施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清发改审[2021]32 号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3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如遇法定节假日、不可抗力和天气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柒佰柒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小写）：￥17726750 元（其中设计费 17.5 万元，预备费 40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 元，暂列金额： / 元，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蒋旭 ；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43012419920506867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009143091202043011300552 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 24300217814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 B（2021）030000054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工程预付款：无。

2、工程进度款：1）项目开工，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

工程总价（1715.175万元）的40%；2）工程完工后14天内支付合同工程总价（1715.175万元）的40%；3）施工图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设计费17.5万元；

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结算审计定案后14天内支付至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97%，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待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一次性退还全部质保金给乙方。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另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衡南县向阳桥街道办事处

③竣工验收证书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流管表2

工程名称	衡南康田镇黄河村原冶炼化工企业遗留污染源风险管控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施工单位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5日
合同造价（万元）	1772.6750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1、对场内遗留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拆除后的建筑垃圾经前处理后送至衡阳大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2、将项目区域内遗留的 935.1m3危险废物清运至衡阳市危废处置中心（耒阳市森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将项目区域内1528.2m3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破碎作为现场施工道路材料；194.9m3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4492.5渣土混合物（属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污染土壤进行原地风险管控；
4、对26353m3水塘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5、清理水塘底部14019.74m3底泥（属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次经脱水、干化后，运至风险管控区进行管控；
6、建设2564m2的固废中转区及 960m2的污泥脱水及干化间；
7、采用360m³/d 的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对水塘水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
8、对回填后的场地进行平整，然后覆盖 500mm 厚清洁土 2 万立方米，并对 3.3万平米的项目区域进行生态修复；
9、风险管控区浆砌石截洪沟500*500，长度580m；砖砌截洪沟500*500，长度489m；设置施工排水沟500*500mm，长度911m；
10、在风险管控区四周砌筑扶壁式挡土墙，总长度574m。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1、完成施工合同及有关条款所有内容；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果：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工程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环境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5、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成一知	年龄	53 岁	学历	博士研究生
职称	环境保护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给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2015 年毕业于 中山大学 学校 环境科学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1	化工公司咸阳化工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	承担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025 年 1 月 28 日	设计负责人	59000600.00 元	是
2						
…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

环境保护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成一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702197310192021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级　　别	正高级
专　　业	环境保护工程
评审机构	省工程系列正高评委会
备案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4〕117号
证书编号	A0623199101006629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15日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15日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给排水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姓　　名：成一知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30702197310192021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给排水工程

批准日期：2007年10月14日

工作单位：株州市自来水公司

系统编码：A08071000000000497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毕业证书



姓名 成一知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广州市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021973101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4.17-2032.04.17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成一知 性别 女，一九七三年 十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 环境科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山大学

校(院、所)长：罗俊

证书编号：10558120150100035 5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214827
姓名	成一知	建账时间	199509	身份证号码	430702197310192021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株洲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7 09:38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用于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2006780054380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105	0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79	700.64	350.32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1	99.36	49.68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79	91.96	0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21	13.04	0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79	30.65	13.14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21	4.35	1.86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79	700.64	350.32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1	99.36	49.68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21	13.04	0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79	91.96	0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79	30.65	13.14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21	4.35	1.86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1	99.36	49.68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79	700.64	350.32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21	13.04	0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79	91.96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21	4.35	1.86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79	30.65	13.14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79	700.64	350.32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1	99.36	49.68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21	13.04	0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79	91.96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21	4.35	1.86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79	30.65	13.14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79	700.64	350.32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1	99.36	49.68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21	13.04	0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79	91.96	0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21	4.35	1.86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79	30.65	13.14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经办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业绩证明材料（化工公司咸阳化工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

①中标通知书

扫码验证真伪，
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国际工程中【2025】00405号

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化工公司咸阳化工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CEZB240312457）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第001标段化工公司咸阳化工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采购计划）中标人。中标金额为5900.06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万零陆佰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3日

②合同协议书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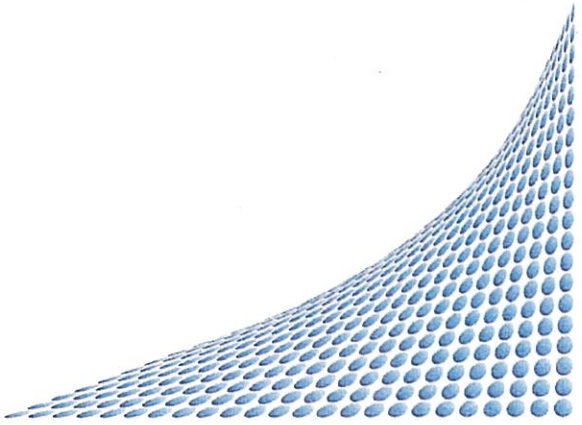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甲方）：XNHG-QT-(2025)13

合同编号（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服务合同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道办朝阳四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张鹏

联系人：肖军

联系电话：13991885210

邮箱：xiaojun@csclc.com

乙方(联合体)：

乙方 1：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2 号楼 301、302

法定代表人：王再超

联系人：　孟凡硕

联系电话：　15854558863

邮箱：　fanshuo.meng@jereh.com

乙方 2：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金城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罗君伟

联系人：　谢　毅

联系电话：　13016179837

邮箱：　363314360@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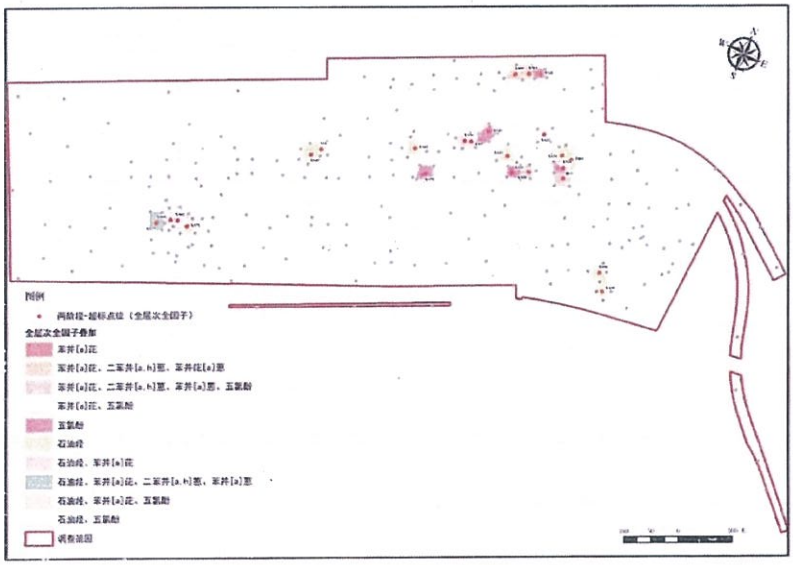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鉴于甲方对现场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作的需要，实现甲方在土壤污染管理方面合规合法，特组织对化工公司咸阳化工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以下简称：咸阳化工污染土壤治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声称具备承担此项工作的资质及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公开招评标结果（招标编号：CEZB240312457），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协议。

1、工作范围

咸阳化工污染土壤治理项目地块按照第二类用地污染控制标准，土壤中共5项存在致癌风险或非致癌危害伤害，分别为五氯酚、苯并[a]芘、苯并[a]蒽、二苯并[a,h]蒽、石油烃（C10-C40），对人体健康风险不可接受；地下水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在地下水不开发不饮用的情景下，不存在人体健康不可接受的风险。此地块污染土方总量约为75139m³，最深为7米。根据《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地块编码：6101902260328）确定的目标值，按照《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技术方案》（地块编码：6101902260328）在厂区内对存在五氯酚、石油烃的污染土壤（约64086立方米）采用原地异位热脱附工艺、存在苯并[a]芘、苯并[a]蒽、二苯并[a,h]蒽的污染土壤（约11053立方米）采用化学氧化技术进行土壤治理修复工作。修复后污染因子数值须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对二类工业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处置合格后现场回填。上述土方量

仅为评估报告确定的理论方量，施工过程中土壤清挖涉及污染区边坡、放坡、地下障碍物清除等，实际施工方量会有所增加，具体治理区域和范围如下图所示。



2、工作内容

2.1 按照国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设计方案，并完成内部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备案等工作。

2.2 按照设计方案，采取适宜的工艺将污染土壤按照最小化的原则**剥离。**

2.3 在咸阳化工厂区内，对存在五氯酚和石油烃的污染土壤（约64086 立方米）采用原地异位热脱附工艺、存在苯并[a]芘、苯并[a]蒽、二苯并[a,h]蒽的污染土壤（约 11053 立方米）采用化学氧化技术进行现场处置。修复后污染因子数值须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对二类工业用地筛选值的管控标准要求。

2.4 对处置后的土壤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定期定量进行检测，合格后进行现场回填并做到场地平整。

2.5 完成施工总结报告的编制并评审通过。

2.6 统筹监理单位、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协调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完成本地块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移出，取得移出文件。

3、工作、业绩、技术和人员要求

3.1 工作要求

3.1.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遣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成立项目组，及时协调服务过程中的问题。

3.1.2 技术服务过程中，应积极配合，按计划进度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3.1.3 对于关键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的人员才能承担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3.1.4 如果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服务不符合要求，应及时和正确地免费重新修改并提供技术服务，同时确保进度不因此而延期。如果甲方在组织审查后认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正确完整地完成协议及协议附件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甲方应在组织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发给乙方，指出该工作或者部分工作存在的缺陷、不足或说明其他原因；乙方应就甲方发出的审查意见，迅速采取补救措施或提出补救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并承担因返工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当乙方重新完成该工作或部分工作并认为已经达到协议附件规定的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重新申请甲方审查。

3.1.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施工、完工，施工所用水、电、燃气及使用手续办理均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一切矛盾争端事宜均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1.6 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施工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3.1.7 不管协议中是否有其他规定，乙方对协议和委托书中规定工作的服务质量本身承担终身责任。如果在性能验收时发现存在服务或技术问题，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迅速给予澄清、修改、修正、修复。如果由于服务或设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和法律责任。

3.1.8 乙方违约赔偿，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此项目工作质量的责任。

3.1.9 土壤治理修复设计方案经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展现场施工，现场污染土壤修复工作应按照方案开展，施工总结报告应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编制。

3.1.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规标准和合同要求完成报告、资料编写后，应及时取得地方政府部门的审核通过。

3.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统筹监理单位、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协调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完成本地块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移出，取得移出文件。

3.2 技术要求

3.2.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全面完成咸阳化工土壤治理修复设计、现场污染土壤修复和效果检测、施工总结报告编制等工作内容，所有工作必须全面、深入，做到科学精准。

3.2.2 土壤治理修复设计方案、现场污染土壤修复和效果检测、施工总结报告编制等工作应满足《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

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

3.2.3 现场污染土壤修复设备应按照《污染土壤直接热脱附装备安装、运行与维护技术指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异位热脱附》（HJ1164）等标准做好现场安装、运行等工作。直接热脱附设备尾气排放口应安装在线设施，运行期间应保证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现场处置和排放废水应采用适宜技术进行现场治理，如外排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控制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应满足国家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管控要求。

3.2.4 工作应进行的相关分析，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监测规范的要求开展，监测数据的出具单位必须具有 CMA 资质。

3.2.5 土壤治理修复设计方案、现场污染土壤修复和效果检测、施工总结报告编制等工作内容必须满足国家和陕西省相关环保标准规范要求。

3.2.6 乙方应保证其完成的服务能达到协议及委托书约定的技术要求，如未能达到约定的技术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3 业绩要求及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文件

4、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完成合同项下工作所应支付的合同款项。

4.2 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详细要求和提供其它文件资料。如果提供的资料存在着错误或缺陷，双方就该错误或缺陷对本合同产生的影响进行协商。

4.3 应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4 如果乙方工作不合格，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拒付相应价款。

4.5 甲方对本项目合同的成果拥有全部所有权，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本成果对外宣传、发布和使用。

4.6 如果乙方实际处理的地块污染土壤土方量少于本合同约定地块污染土壤的土方量10%及以上，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处理地块污染土壤土方量进行结算，且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7 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中的要求进行土壤治理修复设计方案、现场污染土壤修复和效果检测、施工总结报告编制等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5.2 乙方应保证项目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人员与投标文件中要求相符，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3 除了甲方应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收集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必需的资料。

5.4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的时间节点开展工作。

5.5 乙方负责项目工作所有必要的管理、服务、人力、材料、设备、工具以及有关的政府许可。

5.6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土壤治理修复设计方案、现场污

染土壤修复和效果检测、施工总结报告编制等所有工作。

5.7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并负责现场所有的安全管理，以及相关事项的处置。

5.8 乙方应为其出入甲方项目现场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5.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图纸和其它文件（信息）均属保密信息，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前不能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保证其所属的雇员、服务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或工作完成后，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10 按甲方的委托开展其他工作。

6. 工作进度要求

6.1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与甲方组织合同签署事宜，并在 15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6.2 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完成土壤治理修复方案设计、审核，并根据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备案等工作。

6.3 依据审核评估后的土壤治理修复设计方案开展现场施工。

6.4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110 日内完成现场污染土壤的治理修复和效果检测工作，并确保治理修复后土壤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污染管控要求。

6.5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120 日内，配合第三方完成修复效果评估，并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标准要求。

6.6 乙方应自合同签署后的 130 日内，完成施工总结报告的编制并经专家审核通过。

6.7 乙方应在自合同签署后的150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本地块在国家污染地块管控系统的移出并取得文件。

6.8 乙方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自身项目执行方法和管理特点，进一步细化形成项目具体的进度计划，以满足总体进度要求。

6.9 不论任何原因，当进度出现偏差时，乙方首先应该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纠偏，并告知甲方。

7、交付物要求

7.1 交付物包括《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土壤治理修复施工设计方案》、《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施工总结报告》、《施工过程土壤修复监测报告》等材料（包括各项采样分析等数据资料），所有交付物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7.2 交付物中所使用的汉字和英语必须规范，所使用的数据的书写方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7.3 交付物的所有权益归属甲方所有。

7.4 所有交付物应同时交付可编辑的电子版资料。

7.5 文件交付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

7.6 各交付物应交付盖章纸质版15份。

8、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50日。

9、合同文件的组成

9.1本合同由合同条款和五个附件组成。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9.2合同各文件构成整体，互为解释和补充。合同条款优先于其它所有文件。如果其它文件之间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应当从合同整体并按照最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角度解释，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合同金额

10.1.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9000600 元（大写：伍仟玖佰万零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54135500 元（大写：伍仟肆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税费人民币 4865100 元（大写：肆佰捌拾陆万伍仟壹佰元整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

10.1.2本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为完成咸阳化工污染土壤治理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图纸设计费、措施费、拆除费用、清理搬运费（采购人指定位置）、卫生整理、运输费（含垃圾清运）、调试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公证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

（2）招标人虽没有要求但实际实施项目需发生的费用。

（3）投标人工作人员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与项目及配合招标人验收工作等相关的费用。

（4）组织审查产生的费用。

（5）其他相关费用。

10.2 履约保证金

（1）甲乙双方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为5%的合同金额，即人民币2950030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零叁拾元整）。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10.5.1条约定的甲方帐号信息，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950030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零叁拾元整）。

（3）如果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实际损失对上述履约保证金予以扣减。待本合同履行结束后，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第10.6条约定的乙方账户信息予以返还。

（4）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计算任何形式的利息，且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予以返还时，只返还本金或剩余部分。

10.3 结算方式

10.3.1 合同签订后完成土壤治理修复施工设计方案，并经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付合同总额30%；完成现场土壤修复后付合同总额20%；经修复效果评估满足生态环保法规标准和合同要求后，付合同总额20%；完成施工总结报告的编制并经专家审核合格后付合同总额10%；完成本地块在国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移出后付合同总额20%。

10.3.2 乙方需提供下列结算资料：

（1）加盖乙方公章的付款申请。

（2）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阶段性结算须同时提供相关交付物的封面及关键页。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4）其他相关材料。

10.3.3 甲方在收到上述完整结算资料，并完成审批后30天内完成付款。由于乙方的原因，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电汇

10.5 甲方帐号信息:

10.5.1 收款信息

收款人户名: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120 1110 3009 10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行　　号：3011 0000 00162

备　　注：注明款项内容

10.5.2 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86981145T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道办朝阳四路北段

联系电话：029-33715682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0 1630 1080 5250 0785

10.6 乙方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　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696963293E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2 号楼 301、302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联系电话：028-662667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支行

银行帐户：4402213009000013896

11、变更

11.1 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完成合同工作范围和内容之外其他相关工作，双方应另行订立委托协议，乙方应按照协议要求按时完成。

11.2 如甲乙双方认为合同执行中构成合同变更，由一方提出书面的变更请求，双方应当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11.3 下列事项不应视为变更：

11.3.1 合同工作范围内，委托数量的变化。

11.3.2 由于乙方在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改变、修改或修正均不被视为变更。

11.3.3 为满足有关法律和/或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导致的任何改变和费用增加，将不被视为变更。

12、项目暂停与终止

因国家、地方政府政策调整或甲方管理调整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后，无条件暂停/终止合同。

另外，甲方有权随时基于下列原因终止合同或者合同部分工作：

（1）乙方重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严重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对工作瑕疵或工作进度采取补救措施等；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成为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3）乙方出现安全隐患、安全事故，或其他违规作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4）乙方受到乙方所属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有效投诉三次以上，情节严重的。

（5）乙方存在其他不遵守合同的行为。

13、损害赔偿责任

13.1 实际到达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或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更换投标书中人员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2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2 乙方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的进度按期完成工作或提交合格交付物，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天的延期罚款；如乙方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以不高于合同单价（含税）1.5 倍的价格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由乙方承担所对应的上述金额，且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但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进度推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3 由于乙方完成的工作的失误、不足或缺陷或其他不能满足合同及附件要求的原因，乙方应重新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如乙方不同意修改，则甲方有权以不高于合同单价（含税）1.5 倍的价格委托第三方完成缺陷修补工作，由乙方承担所对应的上述金额，

且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13.4 乙方提供的交付物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或其他原因造成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备案等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由于乙方完成的工作的失误、不足或缺陷或其他不能满足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的原因，不论是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应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0%，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报酬中扣除。

14、保密

14.1 乙方保证对所有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泄漏给任何其它方，且在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14.2 乙方应遵守与甲方签署的“保密确认书”（详见合同附件二）的信息安全保密程序。

15、争议解决

当合同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履行、不履行或终止等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来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或不愿意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事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不管发生任何争议、争端、异议以及提起任何法律程序的行动，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工作，除非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法院裁决中止履行这些工作。否则，乙方将被视为根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本性违约。

16、工作联系

甲方联系人： 段向龙

联系电话： 13892088289

邮箱： 10515209@chnenergy.com.cn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道办朝阳四路北段

乙方联系人： 张俊浩

联系电话： 13329595351

邮箱： junhao.zhang@jereh.com

通讯地址：_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杰瑞集团

如一方欲改变通讯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7、合同的生效、关闭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补充书面协议。该变更或补充书面协议只有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才生效。

17.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本合同自行关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闭，但本合同第 14、15、17 条持续有效。

17.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一：项目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二：保密确认书

附件三：党风廉政共建责任书

附件四：承包商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五：联合体协议

（以下无正文）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签署页

甲方：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月28日

乙方（联合体）：

乙方1：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月27日

乙方2：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月27日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附件一：项目小组成员名单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经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的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工作，项目组由以下人员组成，具体见下表。

项目组人员汇总表（乙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序号	姓名	具体职责	职称	专业名称
1	姜皓文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2	成一知	设计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工程
3	胡林	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土木工程
4	孟凡硕	安全员	安全C证	交通运输
5	李艳娜	造价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6	杜勇	施工员	施工员	会计学
7	刘红华	质量员	土建质量员	工业设计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附件五：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化工公司咸阳化工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公开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总体项目施工工作。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签署页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南迪

日期：2025年1月27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27日

③成果文件

https://sthjt.shaanxi.gov.cn/xxgk/fdnr/tzwrfz/202506/t20250619_3533780.html



[索 引 号]	11610000016000l018/2025-00125	[主题词]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体裁分类]	
[发布机构]	省生态环境厅	[效力状态]	有效
[成文日期]		[发布日期]	2025-06-19

陕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5年6月）

时间：2025-06-19 14:48 | 来源：厅土壤处

A+ A- A 分享：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现将更新的《陕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陕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移出名录》予以公开。后续将根据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

附件：1.陕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2.陕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移出名录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06月18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政府网站 | 省外环保 | 省内环保 | 环保相关

版权所有：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ICP备2025083729号-1 陕公网安备 61010202000189号 网站标识码：6100000063

网站地图 | 主办单位：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楼10层 邮编：710006 联系电话：029-63916158

政府网站找错

陕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更新至 2025 年 06 月）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所在市（区、州、盟）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	陕西秦岭铜厂	宝鸡市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火车站北	东至光芒村，西至大众村，北至宝鸡峡引渭渠，南至虢镇建国路	34331.47平方米	陕西省秦岭铜厂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仓储用地土壤质量要求	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陕西五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秦岭铜厂	杨凌锦华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0	
2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地块	咸阳市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城街道龚东村	龚东村、石桥村以南，朝阳四路以东，兰池三路以北，北环线两侧（中心经纬度为：108.76678、34.37799）	511254.26平方米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防护绿地、铁路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煜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杰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陕西咸阳化学有限公司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6-18	

6、拟投入的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

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

姓名	谢龙	年龄	40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职务	施工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施工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07 年毕业于 湖南城市学院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1	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总承包	承担本项目的设计、材料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工作，并对所承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全面负责	2020年3月6日	施工负责人	554035134.82元	否（已竣工验收）
2	常宁市铅锌采选矿关停企业周边污染治理工程施工	承担本项目的施工	2017年12月6日	项目经理	11534396.02元	否（已竣工验收）
…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谢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6月15日

注册编号：湘1432013201513592

聘用企业：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0-17至2027-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谢龙

签名日期：202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5年06月16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B（2018）0006833



姓　　名：谢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6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04日

有　效　期：2018年10月04日　至 2027年07月12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8年10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
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13-2039.02.13
姓名 谢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6 月 15 日
住址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206号2栋5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90219860615909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271200705000677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214827
姓名	谢龙	建账时间	201008	身份证号码	430902198606159090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株洲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7 09:38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用于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2006780054380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湖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业绩一证明材料（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总承包）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91200120021 70-BZ-001　　项目编号:430191200120021 70

联合体牵头人：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通知您, 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总承包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原长沙铬盐厂占地约120亩，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区域约39.96万m^3污染介质异位修复，核心污染区封闭式HDPE膜垂直防渗墙东侧到湘江边污染地下水约1.98万m^3采用动态地下水循环（DGR）化学—生物还原技术修复，柔性垂直风险 管控系统工程产生的约5.7万m^3污染土方、污泥进行治理，生态封场绿化等。

中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区域约39.96万m3污染介质异位修复，具体包括约4.57万m3土壤六价铬浓度低于150mg/kg的污染土壤还原稳定化修复；约15.93万m3土壤六价铬浓度高于150mg/kg的污染土壤和约2万m3建筑垃圾的淋洗、还原稳定化联合修复；约10.97万m3淤泥质土壤的湿法解毒、生物还原稳定化联合修复；约6.49万m3铬渣外运至危险废物中心处置安全填埋。核心污染区封闭式HDPE膜垂直防渗墙东侧到湘江边污染地下水约1.98万m3采用动态地下水循环（DGR）化学—生物还原技术修复。

②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产生的约5.7万m3污染土方、污泥进行治理，根据污染浓度分别采用还原稳定化修复或淋洗+还原稳定化修复；因基坑开挖放坡所产生污染土壤的还原稳定化修复。

③包含施工场地建设及拆除、基坑支护（基坑开挖深度为5m-14m）及降止水、土壤开挖、土壤运输、污染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以及修复后的土壤进行原位阻隔防渗分区回填，施工范围内原有建构筑物拆除和处理，最后进行生态封场绿化，施工过程中的监测、二次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渣、废气、废水等达标处理）等全过程。

具体包括上述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金额:（大写）：伍亿伍仟肆佰零叁万伍仟壹佰叁拾肆元捌角贰分

（小写）：554035134.82(元)

其中:

直接费用:506608931.50(元)

费用和利润:379893.49(元)(其中安全文明费:1526567.20(元)

规费:2738863.57(元),其中社会保险费:1411207.95(元))

建安费用:550323423.41(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4718635.58(元)

附加税额:205732.52(元)

其他项目费:34084559.66(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2400000.00(元)

暂列金额:31684559.66(元)

BIM专项费用:0.00(元))

工期：总工期为22个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设计（含在总工期内），最终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质量要求：①总体目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确保修复过程不产生新的污染暴露途径；

满足工程第三方效果评估和竣工验收相关要求。

②修复目标：

异位处理土壤修复目标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以及《关于<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方案（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技术方案）的审查意见>》的要求、《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场地土壤风险评估报告》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核心污染区封闭式HDPE膜垂直防渗墙东侧到湘江边污染地下水修复达到效果评估方案要求。

③其他标准要求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铬等重金属须达到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生活污水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满足《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8个100%”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危险废物的分类与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分类名录》（环境保护部令39号）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之规定；所有污染物必须达

标排放。

项目总负责人：余彬，身份证号码：430202198401250028，执业证书号：A08181000000002184

设计负责人：纪智慧，身份证号码：150429198410130347，执业证书号：A08171000000001435

项目技术负责人：王承刚，身份证号码：430181198705177819，执业证书号：201707843078201743002700010

工程质量负责人：赵大勇，身份证号码：371322198704150433，执业证书号：B08163010000000549

施工安全负责人：靳菁，身份证号码：411202198905305042，执业证书号：B08173010000000307，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湘建安B（2018）0350420

项目造价负责人：周清，身份证号码：430624198709166121，执业证书号：建【造】18430008145

施工项目负责人：段秋勇，身份证号码：43022419810125747X，执业证书号: 湘143181900779。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湘建安B（2019）0300955

施工技术负责人：李坤林，身份证号码：430181198706169079，执业证书号：201810078430000036

施工技术负责人：高建天，身份证号码：342626198211132090，执业证书号：（17）934526607。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27701756元，形式：为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3月8日。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0年1月20日

②合同协议书

XJF-GC-2020-001

合同编号：XJF-2020-ZB-002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三汊矶

发 包 人：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签订日期：2020年3月6日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三汊矶

发 包 人：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区域约39.96万m3污染介质异位修复，具体包括约4.57万m3土壤六价铬浓度低于150mg/kg的污染土壤还原稳定化修复；约15.93万m3土壤六价铬浓度高于150mg/kg的污染土壤和约2万m3建筑垃圾的淋洗、还原稳定化联合修复；约10.97万m3淤泥质土壤的湿法解毒、生物还原稳定化联合修复；约6.49万m3铬渣外运至危险废物中心处置安全填埋。核心污染区封闭式HDPE膜垂直防渗墙东侧到湘江边污染地下水约1.98万m3采用动态地下水循环（DGR）化学—生物还原技术修复；

2. 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产生的约5.7万m3污染土方、污泥进行治理，根据污染浓度分别采用还原稳定化修复或淋洗+还原稳定化修复；固基坑开挖放坡所产生的污染土壤采用还原稳定化修复或淋洗+还原稳定化修复；

3. 包含施工场地建设及拆除、基坑支护（基坑开挖深度为5m-14m）及降止水、土壤开挖、土壤运输、污染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以及修复后的土壤进行原位阻隔防渗分区回填，施工范围内原有建构筑物拆除和处理，最后进行生态封场绿化，施工过程中的监测、二次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渣、废气、废水等达标处理）等全过程。

具体包括上述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长沙市岳麓区三汉矶。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设计、修复治理施工直至通过效果评估、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保期期内的保修工作。

二、工程设计依据

1、本工程实施方案审批意见和环评审批意见，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发包人发布的设计任务书；

3、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前述标准不一致者，以级别高的为准。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和工艺要求为准；甲方没有提出相应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或行业通用习惯执行。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工期为 22 个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设计（含在总工期内），最终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湖南省、长沙市相关规定，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效果评估。

（1）总体目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确保修复过程不产生新的污染暴露途径；

满足工程第三方效果评估和竣工验收相关要求。

（2）修复目标：

异位处理土壤修复目标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以及《关于<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方案（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技术方案）的审查意见>》的要求、《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场地土壤风险评估报告》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核心污染区封闭式HDPE膜垂直防渗墙东侧到湘江边污染地下水修复达到效果评估方案要求。

（3）其他标准要求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铬等重金属须达到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生活污水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满足《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8个100%”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危险废物的分类与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分类名录》（环境保护部令39号）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之规定；所有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肆佰零叁万伍仟壹佰叁拾肆元捌角贰分元（小写金额：554035134.82元），其中：

1、设计费总价包干（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壹仟柒佰壹拾壹元肆角壹分（¥3711711.41元），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资料以外的所有后续施工设计、施工配合、设计调研、各评审及相关费用、工程报建、验收等所有资料文件、施工阶段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等服务费用，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2、建安工程费为：

人民币 （大写） 伍亿伍仟零叁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叁元肆角壹分（¥550323423.4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伍佰陆拾柒元贰角（¥1526567.2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万元 （¥ 24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仟壹佰陆拾捌万肆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陆分（¥ 31684559.66 元）。

3、建安工程费的合同价格形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3.1。

本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且包含依据税法规定视为价外费用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费用。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余 彬 。

设计负责人： 纪智慧 。

施工负责人： 段秋勇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3月6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沙市岳麓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牵头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金城大厦7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1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31 8517 2926

传真：\　　传真：0731 8517 208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账号：\　　账号：8201 0100 0000 1015 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地址：（联合体成员）长沙市岳麓区金华路388号

五、联合体协议书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以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所涵盖的该项目对应工程(包含本项目除地基基础工程之外的全部工程）的材料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工作，并对所承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全面负责;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所涵盖的该项目对应工程（包含基坑支护工程）的材料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工作，并对所承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全面负责。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该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在本项目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2020 年 1 月 8 日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建环保局文件

湘新建发〔2020〕90号

关于同意变更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总承包关键岗位人员的批复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你公司关于变更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变更申请表》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改派谢龙（身份证：430902198606159090；证书号：湘143131513592）担任该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段秋勇不再担任该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

此复。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建环保局

2020年9月4日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建环保局　　2020年9月4日印发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住建环保局
人员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三汉矶
建设单位	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投资额）	3326.71 万元
施工单位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形象进度	支护桩
监理单位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竣工日期	2020.3.6-2021.12.31

申请变更的事实和理由：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能继续担任本项目经理履行其职责

申请单位：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海泉 13647329387

签 章

2020 年 8 月 2 日

原岗位人员信息				变更人员信息			
姓名	岗位（专业）	职 称	证号	姓名	岗位（专业）	职 称	证号
段秋勇	项目经理		湘 143181900779 湘建安 B(2019)0300955	谢龙	项目经理		湘 143131513592 湘建安 B(2018)0350440

监理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变更。 签 章 2020 年 8 月 3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变更。 签 章 2020 年 8 月 7 日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意见	同意变更。 2020.8.10 2020.8.11 签 章 年 月 日

说明：一、变更原因及条件必须符合湘建建【2010】109 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原因若为离职须提供原单位与离职人员双方签字盖章的解聘证明，以及离职人员再不以原单位名义参与投标的承诺；若为身体原因则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以及住院治疗期间不用其名义参与投标的承诺；

二、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监理单位申请的除外）应当签署同意与否的明确意见及署名；

三、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③竣工验收证书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污染介质治理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0年 3月 6日
施工单位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竣工及效果评估日期	2024年 12月 6日
工程造价（万元）	55403.51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合格

备注①程造价为合同程造价②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为高压旋喷

2024 年 12 月 6 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1、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区域污染介质异位修复；2、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开槽的污染土方、污泥进行治理；3、基坑支护（基坑开挖深度为 5m-14m）及降止水、地下水修复及生态封场绿化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基坑支护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环境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主管部门	（盖章）

业绩二证明材料（常宁市铅锌采选矿关停企业周边污染治理工程施工）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4821711140203-BD-001　　项目编号：4304821711140203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常宁市铅锌采选矿关停企业周边污染治理工程**施工邀请招标评标工作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常宁市铅锌采选矿关停企业周边污染治理工程包含三个渣场：常宁市寅鹏矿业有限公司渣堆及尾矿库、常宁市利源公司再生有限公司渣堆、常宁市水口山珍源选厂的渣堆。三个场地中共需治理的属危废土壤量为 1035 m3；需治理的遗留危废废渣量为 8800 m3；遗留一般固废为 31878 m3；需治理积水总量 19341 m3。**

本项目总投资约 **1392.7 万元**

中标范围：**常宁市铅锌采选矿关停企业周边污染治理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中标总价格：**（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玖拾陆元零贰分**

（小写）：11534396.02 元

直接费用：**8290388.79 元**

费用和利润：**2082288.16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303287.74 元**

规费：**508122.45 元**

社会保险费：**310741.94 元**

建安费用：**10372676.95 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费）：**1140994.46 元**

附加税费：**20724.61 元**

其他项目费：**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暂列金额：**0 元**

BIM 专项费用：**0 元**

工期：**180** 天；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谢龙**，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湘 143131513592**，身份证号码：**430902198606159090**

技术负责人：**纪智慧**，岗位证书编号：**B0812301000000427** 号码：**150429198410130347**

土建施工员：**朱雄亚**，岗位证书编号：**43161010006416**，身份证号码：**430181199309062256**

安全员：**段秋勇**，岗位证书编号：**43162020012146**，身份证号码：**43022419810125747x**

质量员：**李丹**，岗位证书编号：**43161069000224**，身份证号码：**430682198706147922**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　形式：转账，　提交截止时间：/。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特此通知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打印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

②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常宁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为建设 常宁市铅锌采选矿关停企业周边污染治理工程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宁市铅锌采选矿关停企业周边污染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宁市水口山镇、烟洲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常发改[2017] 6 号文

4. 工程内容：常宁市铅锌采选矿关停企业周边污染治理工程包含三个渣场：常宁市寅鹏矿业有限公司渣堆及尾矿库、常宁市利源公司再生有限公司渣堆、常宁市水口山珍源选厂的渣堆。三个场地中共需治理的属危废土壤量为 1035 m3；需治理的遗留危废废渣量为 8800 m3；遗留一般固废为 31878 m3；需治理积水总量 19341 m3。

5. 承包范围：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6. 资金来源：上级环保专项资金及业主自筹。

二、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如遇特殊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环保验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1534396.02 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玖拾陆元零贰分整；

本合同为工程量清单综合计价合同。

五、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 HNJS-2014《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条款，其条款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3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招标文件；没有国家标准规范的按《合同通用条款》1.4.1 款执行。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

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1 按照规定办理项目涉及的相关报批手续，及时提供施工相关资料对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2 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协调处理好驻地各级政府、乡镇办事处、村组社区的工作关系，做好群众工作，及时化解施工中的各类矛盾，为本工程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1.4 负责协调处理工程建设矛盾，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 负责红线范围外水源、电源接入点，负责完成开工前的三通一平工作。

1.6 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实际进度及时办理工程款的拨付及结算。

1.7 提供设计施工蓝图五套及电子版，并组织图纸会审。

2. 承包人责任

2.1 承包人依法依规按有关程序在发包人和各级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规定限额内的设备、材料采购招标。

2.2 切实搞好工程质量自检，严把质量关，杜绝不合格工程，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对工程质量的强制性监管，对主体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2.3 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凡涉及项目规格、功能、标准的设计和变更，必须按程序报经相关审批部门同意再行实施。

2.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伤害事故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2.5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转包，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必须保证民工工资足额到位，必须做好安全维稳工作。

2.6 负责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建筑上管线的保护，若因承包人保护不力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三、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计价结算。

2、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主要材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需作调整时，按照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2008]2号文件相关规定，其中：土建或市政工程单项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3%以上、装饰及安装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5%以上的，则对该项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3、合同执行期间人工工资标准：按湘建价［2014］112号 最低工资单价。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工工资单价进行调整。

4、合同执行期间因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性文件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以及由于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等，均按有关政策、规定调整执行。

5、由于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新增项目计价原则

5.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项目工程价款。

5.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应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5.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既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计价原则组合新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5.4 工程结算计价原则：

按《2014 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及配套的湘建价【2014】113 号文、湘建价〔2016〕72 号文《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湘建价（2016）134 号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建筑行业劳保基金与增加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 号文《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人工单价执行湘建价 2017[165 号]文的市场工资单价 ，如遇政策行文件调整，执行新的市场工资单价。工资单价按投标人工工资单价同比例优惠。

主材价格依据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施工同期《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预算价调整，信息价中没有预算价的按市场价或厂商价调整。

四、进度款的支付

4.1.进度款：根据发包人认定的承包人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工程进度款，并按每月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待审计定案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 7 天内一次性付清。

4.2 付款方式：本工程发包人所需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款项付至乙方如下基本账户，否则，乙方一律不予认可。

账户名称：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谷支行

账　　号：8008 1060 0326 2823 9012

五、工程施工与竣工验收

5.1 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否则未按时到场视同认可承包人的检查结论。

5.2 验收程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申请资料后 15 天之内，应分别组织相关单位对施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的，应在 10 天之内出具验收结果。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发包人超过 15 天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并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保质期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六. 变更

6.1 所有工程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签证等审批手续。设计变更、签证必须由发包方和监理方确认，涉及价款较大的变更和隐蔽工程通知财评现场见证。任何违背规定程序和权限的变更及签证，发包人均不予认可。

6.2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现场工程签证单后应在七天内做出回复。

七、结算审核

本工程结算采用按实结算的原则。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完成二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财政、审计部门审核在有关结算审核规定（即《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的期限内完成审核。

八. 违约责任

8.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按逾期付款金额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计付违约金并补偿所造成的工期和费用损失。

8.2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工验收，每延期 1 天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提前交工验收，则甲方按 1000 元/天支付工期提前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8.3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除按通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被取消的工作造价的 10%补偿承包人的利润损失。

8.4 承包人自行将工程分包，转包给个人，按分包、转包工程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

8.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竣工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费用损失。

8.6 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损失。

九、履约担保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15.34 万元整（建安工程费中标金额的 10%），采用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均有效。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全额退还（不计息）。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合同主体各持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证盖章生效，保修期届满、保修金全部支付完自动失效。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公章）：常宁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

承包人（公章）：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

③竣工验收表

湖南省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竣 工 验 收 表

项目名称：常宁市铅锌采选矿关停企业周边污染治理工程

业主单位（公章）：常宁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一

项 目 概 况

业主单位	单位名称：常宁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电话：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湖南省和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电话：			
工程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	环保专项资金	中央预算内资金	其他	合计
		1370.983	2100万	—	—	3470.983
	资金使用情况	土建费	设备费	处理处置费	其他	合计
		2266.463	—	602.483	602.043	3470.983
动工时间	2019.4	完成时间	2020.10.		投入使用时间	
治理项目内容和技术方案简述	项目主要内容： 1、将已关闭的寅鹏矿业、利源公司、珍源选厂等3家铅锌采选企业遗留的9980m³危险废物运送至常宁市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填埋处置； 2、将寅鹏矿业1#尾砂库改造为II类固废填埋场， 将寅鹏矿业厂22735m³一般II类固废，4686m³I类固废全部转运至该填埋场，压实整形后顶部覆膜防渗及覆土绿化，建设截排洪沟等； 3、将利源、珍源厂区内遗留的2420m³、618m³一般I类固体废物，分别就地填埋处置，具体为各厂区渣堆整形后顶部覆土防渗和绿化，及建设截排洪沟等。 技术方案简述： 对于经《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鉴别为危险废物的废渣直接外运至常宁水口山地区历史遗留含重金属危险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一期进行填埋处置。对于一般工业固废，寅鹏矿业内的废渣集中转运至尾砂库后进行原位填埋，尾砂库实施安全闭库，绿化封场；利源及珍源废渣场内填埋处置。对于尾砂库内的积水，经治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验收意见	场调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环境监理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奖项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成一知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正高级	A06231991010 06629	环境保护工程	430702197310192021	2018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2021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2022年度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2023年度发明创业奖创新奖、2024年度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奖
			职称证书	高级	A08071 000000 000497	给排水工程		
设计负责人	纪智慧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A08171 000000 001435	环境保护工程	150429198410130347	2021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2022年度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2024年度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2024年度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奖
设计专业负责人	徐巍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B24430 0009	环保工程	220521198410229112	2024年度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2024年度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奖
			职称证书	高级	A08161 000000 000506	环境保护工程		
施工负责人	谢龙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湘1432 013201 513592	市政公用工程	43090219860615909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湘建安B（2018）0006833	/		
技术负责人	谢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A06241 991010 01145	环境保护工程	430721198803195216	2021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2024年度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奖
施工专业工程	周恒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A08211 980000 001692	建筑工程	430304197712032056	/

师								
安全负责人	张玉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湘建安C2（2025）9677642	/	430321200204097444	/
			安全员岗位证书	/	0432522000002001377	/		
质量负责人	龚雪丹	/	质量员岗位证书	/	0432312900002000163	市政工程	430204199002022041	/
安全员	徐佳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湘建安C2（2026）9667384	/	430921199407301764	/
			安全员岗位证书	/	0432522000002001373	/		
劳资专管员	殷妙唯	/	劳务员岗位证书	/	0432211300002000076	/	430124199909208004	/
造价工程师	刘强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20430000008075	土木建筑工程	430221199004035301	/

注：后附证明材料。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成一知证明材料

环境保护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成一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702197310192021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级　　别	正高级
专　　业	环境保护工程
评审机构	省工程系列正高评委会
备案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4〕117号
证书编号	A0623199101006629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15日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15日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给排水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姓　　名：成一知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30702197310192021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给排水工程

批准日期：2007年10月14日

工作单位：株州市自来水公司

系统编码：A08071000000000497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毕业证书



姓名 成一知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广州市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021973101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4.17-2032.04.17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成一知 性别 女，一九七三年 十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 环境科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山大学

校(院、所)长：罗俊

证书编号：10558120150100035 5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214827
姓名	成一知	建账时间	199509	身份证号码	430702197310192021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株洲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7 09:38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用于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2006780054380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105	0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79	700.64	350.32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1	99.36	49.68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79	91.96	0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21	13.04	0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79	30.65	13.14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21	4.35	1.86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79	700.64	350.32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1	99.36	49.68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21	13.04	0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79	91.96	0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79	30.65	13.14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21	4.35	1.86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1	99.36	49.68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79	700.64	350.32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21	13.04	0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79	91.96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21	4.35	1.86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79	30.65	13.14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79	700.64	350.32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1	99.36	49.68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21	13.04	0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79	91.96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21	4.35	1.86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79	30.65	13.14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79	700.64	350.32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1	99.36	49.68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21	13.04	0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79	91.96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621	4.35	1.86	正常	20260625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79	30.65	13.14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奖项证明

①2018 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为表彰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获奖项目：典型重金属污染水域生物立体式生态修复关键技术与应用

获奖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成一知（第二完成人）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证书号：KJ2018-2-25-G02

②2021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南方有色金属采选冶污染地块长效生态修复技术与应用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第1完成单位）

2022年12月

证书号：20214046-J2-102-D01



2021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拟授奖通用项目（团队、人选）公示

发文日期：2022-07-24 17:37　　来源：奖励办

第七届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已对2021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进行了综合评审。根据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度通过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综合评审、拟授奖的1项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95项省自然科学奖、22项省技术发明奖（通用项目）、159项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通用项目）、5项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和1项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进行公示。

自本公示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2022年7月24日-8月5日）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提名材料真实性和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排序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或者省科技厅机关纪委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公正地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需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需加盖本单位公章。我们承诺按有关规定对其身份予以严格保密。凡匿名异议和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　0731-88988999

省科技厅机关纪委：　0731-88988679

电子邮箱：hnst-jg@kjt.hunan.gov.cn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33号科技大厦

邮编：410013

附件：2021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拟授奖通用项目（团队、人选）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22年7月24日

信息来源：奖励办　　收藏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二等奖

1、 20214004 淡水养殖氮素增效减排绿色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长沙学院，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湖南农业大学，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臻，王红权，谢仲桂，唐建洲，王冬武，瞿符发，何志刚，邓岳松，周建成

2、 20214012 隧道连续出渣带式输送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培，刘兴，王栋，彭正阳，杨旸，夏茜，朱武珍，敬运红，彭育云

3、 20214015 超强耐磨涂层及关键树脂技术
完成单位：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新雄，张冬明，谢佳武，李时珍，李辉，纵榜佩

4、 20214017 宽工况大流量膏体充填泵研发与应用
完成单位：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姜寄，张泽武，黄士兵，欧阳绪荣，杨良庚，陈国强，张厚晚

5、 20214046 南方有色金属采选冶污染地块长效生态修复技术与应用
完成单位：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成一知，纪智慧，杨添奇，余彬，谢毅，王承刚，贺志勇，赵大勇，李素敏

6、 20214050 基于氧化物冶金的大线能量焊接用钢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东北大学
完成人员：杨建华，朱伏先，肖大恒，高海亮，张计谋，王振，杨俊，钱亚军，史志凌

7、 20214053 电控高压共轨系统关键技术突破及应用推广
完成单位：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完成人员：龙美彪，欧阳玲湘，黄民备，张斌，高凯雄，

③2022年度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荣誉证书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项目名称：垃圾焚烧飞灰高效协同处理及高值化研究与应用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国发控股有限公司
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阳绍伟、成一知、李允斌、陈兴华、纪智慧

湖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2023年1月18日

证书号：HNHBKJ2022-1-01

④2023年度发明创业奖创新奖

证书

国科奖社证字第0123号

为表彰发明创业奖创新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矿区污染土壤-水体-微生物-植物体系中重金属调控技术

奖励等级：一等奖

完成单位：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农业大学、长沙小狗科技有限公司

完 成 人：彭克俭 成一知 钟振宇 杨 远 彭逸喆 李占红

中国发明协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

证书号：2023-CAICX-1-E25

⑤2024年度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奖

2024年度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奖

二等奖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获 奖 项 目：城市群重金属污染场地土-水协同长效修复技术装备与应用

主要完成人： 纪智慧、成一知、杨添奇、李　晶、杨易霖、蔡寿山、徐　巍、贺志勇、王承刚、谢　毅、李洗明、张倩妮、周　旋、王　伟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证书编号：2024X-2-03

（2）设计负责人纪智慧证明材料

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不得翻印。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00005171



持证人签名：

姓　　名：纪智慧

性　　别：女

身份证号：15042919841013034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环境保护工程

确认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A08171000000001435

身份证、毕业证书



姓名 纪智慧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陕西省大荔县朝邑镇王家村一组9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429198410130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荔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6.04-2035.06.0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纪智慧 性别女， 1984 年 10 月 13 日生，于 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校 长：周雁先

证书编号：105381200902001496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十九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监制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214827
姓名	纪智慧	建账时间	200912	身份证号码	150429198410130347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株洲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7 09:38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用于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2006780054380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备注说明：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奖项证明

①2021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 书

为表彰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南方有色金属采选冶污染地块长效生态修复技术与应用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第1完成单位）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证书号：20214046-J2-102-D01



2021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拟授奖通用项目（团队、人选）公示

发文日期：2022-07-24 17:37　　来源：奖励办

第七届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已对2021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进行了综合评审。根据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度通过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综合评审、拟授奖的1项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95项省自然科学奖、22项省技术发明奖（通用项目）、159项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通用项目）、5项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和1项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进行公示。

自本公示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2022年7月24日-8月5日）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提名材料真实性和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排序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或者省科技厅机关纪委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公正地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需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需加盖本单位公章。我们承诺按有关规定对其身份予以严格保密。凡匿名异议和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　0731-88988999

省科技厅机关纪委：　0731-88988679

电子邮箱：hnst-jg@kjt.hunan.gov.cn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33号科技大厦

邮编：410013

附件：2021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拟授奖通用项目（团队、人选）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22年7月24日

信息来源：奖励办

收藏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主办单位：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网站标识码：4300000012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233号　邮政编码：410013

备案号：湘ICP备2021005521号-3　技术支持：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731-88988666　湘公网安备43010402000435号

二等奖

1、 20214004 淡水养殖氮素增效减排绿色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长沙学院，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湖南农业大学，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臻，王红权，谢仲桂，唐建洲，王冬武，瞿符发，何志刚，邓岳松，周建成

2、 20214012 隧道连续出渣带式输送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培，刘兴，王栋，彭正阳，杨旸，夏茜，朱武珍，敬运红，彭育云

3、 20214015 超强耐磨涂层及关键树脂技术
完成单位：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新雄，张冬明，谢佳武，李时珍，李辉，纵榜佩

4、 20214017 宽工况大流量膏体充填泵研发与应用
完成单位：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姜寄，张泽武，黄士兵，欧阳绪荣，杨良庚，陈国强，张厚晚

5、 20214046 南方有色金属采选冶污染地块长效生态修复技术与应用
完成单位：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成一知，纪智慧，杨添奇，余彬，谢毅，王承刚，贺志勇，赵大勇，李素敏

6、 20214050 基于氧化物冶金的大线能量焊接用钢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东北大学
完成人员：杨建华，朱伏先，肖大恒，高海亮，张计谋，王振，杨俊，钱亚军，史志凌

7、 20214053 电控高压共轨系统关键技术突破及应用推广
完成单位：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完成人员：龙美彪，欧阳玲湘，黄民备，张斌，高凯雄，

②2022年度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荣誉证书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项目名称：垃圾焚烧飞灰高效协同处理及高值化研究与应用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国发控股有限公司
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阳绍伟、成一知、李允斌、陈兴华、纪智慧

湖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2023年1月18日

证书号：HNHBKJ2022-1-01

③2024年度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荣誉证书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项目名称：城市群重金属污染场地土-水协同长效修复技术装备与应用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
湖南新九方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罗　赞、罗德芳、陈　灿、纪智慧、杜红花、魏海江、徐　巍、万　勇、曹雅博

湖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2025年1月20日

证书号：HNHBKJ2024-1-01

④2024 年度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奖

2024年度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奖

二等奖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获 奖 项 目：城市群重金属污染场地土-水协同长效修复技术装备与应用

主要完成人： 纪智慧、成一知、杨添奇、李　晶、杨易霖、蔡寿山、徐　巍、贺志勇、王承刚、谢　毅、李洗明、张倩妮、周　旋、王　伟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证书编号：2024X-2-03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3）设计专业负责人徐巍证明材料

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徐　巍

证书编号　B244300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NO. B0000863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徐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521**********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CS2019430043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300976-CS01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1月0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4）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单位：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B24430000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300976-B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2024-06-20 - 初始申请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00090311

93.



姓　　名：	徐巍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521198410229112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环境保护工程
批准日期：	2016年12月11日
工作单位：	湖南中南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省人才人事代理）
系统编码：	A08161000000000506

持证人签名：徐巍

身份证、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徐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长沙市天心区新韶西路
369号钱隆学府1栋510房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23-2034.07.23

公民身份号码 220521198410229112

湖南省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4302111002158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徐巍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十 月 廿二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 年 五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凤周其印

校 长：
学 校：吉林大学
二〇〇八 年 五 月三十 日

吉林大学制

No. 025356

编号：101831200802000448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214827
姓名	徐巍	建账时间	201305	身份证号码	220521198410229112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株洲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7 09:4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用于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2006780054380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奖项证明

①2024年度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荣誉证书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项目名称：城市群重金属污染场地土-水协同长效修复技术装备与应用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
湖南新九方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罗　赞、罗德芳、陈　灿、纪智慧、杜红花、魏海江、徐　巍、万　勇、曹雅博

湖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2025年1月20日

证书号：HNHBKJ2024-1-01

②2024年度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奖



2024年度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奖

二等奖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获奖项目： 城市群重金属污染场地土-水协同长效修复技术装备与应用

主要完成人： 纪智慧、成一知、杨添奇、李　晶、杨易霖、蔡寿山、徐　巍、贺志勇、王承刚、谢　毅、李洗明、张倩妮、周　旋、王　伟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证书编号：2024X-2-03

（4）施工负责人谢龙证明材料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谢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6月15日

注册编号：湘1432013201513592

聘用企业：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0-17至2027-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谢龙

签名日期：202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5年06月16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B（2018）0006833



姓　　名：谢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6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04日

有　效　期：2018年10月04日　至 2027年07月12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8年10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谢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6 月 15 日
住址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206号2栋505房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13-2039.02.13
公民身份号码 43090219860615909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271200705000677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214827
姓名	谢龙	建账时间	201008	身份证号码	430902198606159090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株洲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7 09:38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用于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2006780054380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5）技术负责人谢毅证明材料

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谢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21198803195216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环境保护工程
评审机构	株洲市硬质合金产业专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06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5〕20号
证书编号	A0624199101001145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10日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10日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身份证、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谢毅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三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 环境科学与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湘潭大学 校(院、所)长：黄云清

证书编号：10530120150200106G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214827
姓名	谢毅	建账时间	201509	身份证号码	430721198803195216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株洲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7 09:4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用于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2006780054380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奖项证明

①2021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南方有色金属采选冶污染地块长效生态修复技术与应用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第1完成单位）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证书号：20214046-J2-102-D01



首页>信息公开>通知公告>科技厅通知公告

2021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拟授奖通用项目（团队、人选）公示

发文日期：2022-07-24 17:37　　来源：奖励办

第七届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已对2021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进行了综合评审。根据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度通过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综合评审、拟授奖的1项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95项省自然科学奖、22项省技术发明奖（通用项目）、159项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通用项目）、5项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和1项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进行公示。

自本公示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2022年7月24日-8月5日）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提名材料真实性和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排序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或者省科技厅机关纪委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公正地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需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需加盖本单位公章。我们承诺按有关规定对其身份予以严格保密。凡匿名异议和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　0731-88988999

省科技厅机关纪委：　0731-88988679

电子邮箱：hnst-jg@kjt.hunan.gov.cn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33号科技大厦

邮编：410013

附件：2021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拟授奖通用项目（团队、人选）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22年7月24日

信息来源：奖励办

收藏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主办单位：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网站标识码：4300000012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233号　邮政编码：410013
备案号：湘ICP备2021000521号-3　技术支持：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731-88988666　湘公网安备43010402000435号
政府网站找错

二等奖

1、 20214004 淡水养殖氮素增效减排绿色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长沙学院，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湖南农业大学，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臻，王红权，谢仲桂，唐建洲，王冬武，瞿符发，何志刚，邓岳松，周建成

2、 20214012 隧道连续出渣带式输送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培，刘兴，王栋，彭正阳，杨旸，夏茜，朱武珍，敬运红，彭育云

3、 20214015 超强耐磨涂层及关键树脂技术
完成单位：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新雄，张冬明，谢佳武，李时珍，李辉，纵榜佩

4、 20214017 宽工况大流量膏体充填泵研发与应用
完成单位：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姜寄，张泽武，黄士兵，欧阳绪荣，杨良庚，陈国强，张厚晚

5、 20214046 南方有色金属采选冶污染地块长效生态修复技术与应用
完成单位：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成一知，纪智慧，杨添奇，余彬，谢毅，王承刚，贺志勇，赵大勇，李素敏

6、 20214050 基于氧化物冶金的大线能量焊接用钢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东北大学
完成人员：杨建华，朱伏先，肖大恒，高海亮，张计谋，王振，杨俊，钱亚军，史志凌

7、 20214053 电控高压共轨系统关键技术突破及应用推广
完成单位：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完成人员：龙美彪，欧阳玲湘，黄民备，张斌，高凯雄，

②2024年度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奖



2024年度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奖

二等奖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获奖项目： 城市群重金属污染场地土-水协同长效修复技术装备与应用

主要完成人： 纪智慧、成一知、杨添奇、李　晶、杨易霖、蔡寿山、徐　巍、贺志勇、王承刚、谢　毅、李洗明、张倩妮、周　旋、王　伟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证书编号：2024X-2-03

（6）施工专业工程师周恒志证明材料

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周恒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04197712032056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机构　省土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备案文号　湘职改备〔2022〕73号

证书编号　A08211980000001692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身份证、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周恒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2 月 3 日
住址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镇花扎街村坝堪上组251号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2.23-2031.12.23
公民身份号码 43030419771203205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 周恒志
身份证号: 430304197712032056
证书编号: 66430323952081794
参加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中南大学
高等院校
二〇一六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16200070
No.01- 1604858130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214827
姓名	周恒志	建账时间	201604	身份证号码	430304197712032056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株洲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7 16:3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用于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2006780054380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7）安全负责人张玉婷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2（2025）9677642



姓　　名：张玉婷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2002年04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1月06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06日　　至 2028年11月06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员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43252020000020013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玉婷

身份证号：430321200204097444

岗位名称：安全员

参加2025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株洲市建设人力资源协会

发证时间：2025年04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身份证、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张玉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2 年 4 月 9 日
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杨嘉桥镇九江村米塘组
签发机关 湘潭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6.24-2032.06.24
公民身份号码 43032120020409744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玉婷 性别 女，二〇〇二年 四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441202306000857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214827
姓名	张玉婷	建账时间	202407	身份证号码	430321200204097444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株洲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7 09:3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用于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2006780054380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经办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8）质量负责人龚雪丹证明材料

质量员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043231090000200016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龚雪丹

身份证号：430204199002022041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2023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株洲市建设人力资源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身份证、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龚雪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2 月 2 日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王塔冲社区康和山庄11栋2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04199002022041
签发机关 株洲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1.06-2040.01.0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龚雪丹
身份证号: 430204199002022041
证书编号: 654391330001873
参加 视觉传达设计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高等院校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2118617
No.01- 1102259018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214827
姓名	龚雪丹	建账时间	201702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9002022041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株洲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7 16:3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用于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2006780054380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备注：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9）安全员徐佳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2（2026）9667384



姓　　名：徐佳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4年07月30日

企 业 名 称：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6月09日

有 效 期：2026年06月09日　　至 2029年06月09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员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43252020000200137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徐佳

身份证号：430921199407301764

岗位名称：安全员

参加2025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株洲市建设人力资源协会

发证时间：2025年04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身份证、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徐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7 月 30 日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田镇葛塘社区公屋组4号

签发机关 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1.24-2045.11.24
公民身份号码 430921199407301764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佳 性别 女 1994 年 7 月 30 日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本校(院) 护理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院)长：郭争鸣

学校(院)：

电子注册号：020303130904
[登录湖南教育网(www.hnedu.cn)查询]

2013 年 6 月 28 日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214827
姓名	徐佳	建账时间	201710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9407301764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株洲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7 09:3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用于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2006780054380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备注说明：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10）劳资专管员殷妙唯证明材料

劳务员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43221130000200000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殷妙唯

身份证号：430124199909208004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2022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株洲市建设人力资源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身份证、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1.23-2029.01.23
姓名 殷妙唯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9 月 20 日
住址 湖南省宁乡县花明楼镇花明楼村黄家冲组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41999092080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殷妙唯 性别 女，一九九九年 九 月 二十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5981202006001140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214827
姓名	殷妙唯	建账时间	202105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9909208004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株洲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7 09:3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用于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2006780054380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备案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11）造价工程师刘强证明材料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6日
-2026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刘强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0年04月0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04300000875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7日-2028年09月16日

聘 用 单 位：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刘强

签名日期：2026.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刘　强

身份证号码：430221199004035301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300000875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年9月16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年9月6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株洲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6.15-2042.0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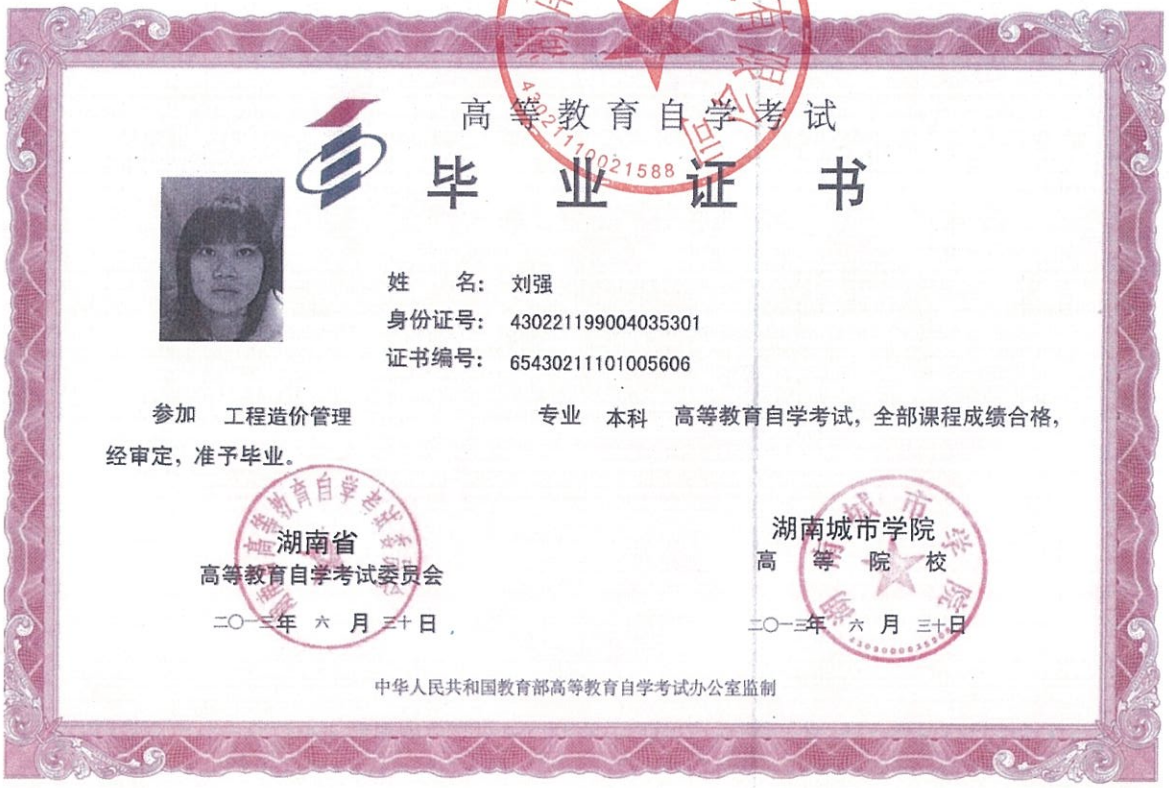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强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4 月 3 日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卦石村姚上坪组0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119900403530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刘强

身份证号: 430221199004035301

证书编号: 65430211101005606

参加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湖南城市学院
高等院校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3120642

No.01- 1302825058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214827
姓名	刘强	建账时间	201606	身份证号码	430221199004035301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株洲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7 10:2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用于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2006780054380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7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625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5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14	正常应缴	株洲市市本级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8、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认为有必要的资料（如有）：

湖南省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湘科函〔2019〕109号

关于公布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和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中央在湘和省属有关单位：

按照《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湖南省科技厅组织对组建到期的“高能激光”等21个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含5个培育基地）和27个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见附件）进行了验收。经专家现场验收、厅党组会审定，同意“高能激光”等21个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含5个培育基地）和27个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验收，分别纳入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和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序列。其中，“高能激光”等9个湖南省重点实验室验收结果为优秀，“智能信息感知及处理技术”等7个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和“岩土力学与工程安全”等5个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为良好，“轨道车辆转向架”等9个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优秀，“飞艇”等16个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良好，“湘莲”等2个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合格。

通过验收的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和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要进一步完善保障条件，切实做好运行管理工作。各依托单位要加大平台投入，切实履行平台建设主体责任。各主管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强化督促指导，确保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和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挥应有的作用。

附件：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含培育基地）和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结果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

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含培育基地）和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结果

一、重点实验室

序号	平台名称	依托单位	平台主任	验收结论	综合评定
		信息领域			
1	高能激光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国防科技大学	陈金宝	通过	优秀
2	大数据研究与应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湖南大学	秦　拯	通过	良好
3	智能信息感知及处理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湖南工业大学	李长云	通过	良好
4	移动商务智能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湖南工商大学	陈晓红	通过	良好
5	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智能处理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长沙理工大学	李　峰	通过	良好
		医学领域			
6	分子放射肿瘤学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湘雅医院	孙仑泉	通过	优秀
7	肿瘤放射治疗转化医学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湖南省肿瘤医院	王　晖	通过	优秀
8	湘产大宗药材品质评价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湖南中医药大学	廖端芳	通过	良好

		材料领域			
9	矿物材料及其应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中南大学	杨华明	通过	优秀
10	新型特种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中南大学	黄小忠	通过	优秀
		工程领域			
11	风力发电机组及控制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湖南工程学院	彭　晓	通过	优秀
12	岩土工程稳定控制与健康监测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湖南科技大学	高文华	通过	优秀
13	森林有害生物防控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周国英	通过	优秀
14	矿物清洁生产与绿色功能材料开发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吉首大学	李佑稷	通过	良好
15	极贫铀资源绿色开发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南华大学	丁德馨	通过	良好
		生物领域			
16	杂草生物学及安全防控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湖南省农业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柏连阳	通过	优秀

二、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序号	平台名称	依托单位	平台主任	验收结论	综合评定
1	岩土力学与工程安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湘潭大学	罗文波	通过	良好

2	网络侦查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湖南警察学院	刘绍崇	通过	良好
3	侗医药研究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湖南医药学院	张在其	通过	良好
4	电磁装备设计与制造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湖南理工学院	蒋安辉	通过	良好
5	基础教育信息化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李勇帆	通过	良好

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序号	平台名称	依托单位	平台主任	验收结论	综合评定
先进装备制造					
1	湖南省轨道车辆转向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陈喜红	通过	优秀
2	湖南省煤质分析与检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鹏飞	通过	优秀
3	湖南省滑动轴承及旋转机械故障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朱　杰	通过	良好
4	湖南省电动交通与智能配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长沙理工大学	杨洪明	通过	良好
5	湖南省飞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航天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邓辉雄	通过	良好
6	湖南省带式输送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衡阳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张晓华	通过	良好
7	湖南省大型特种管道推拉式冷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邓筑生	通过	良好

信息技术					
8	湖南省软件无线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	王　杉	通过	优秀
9	湖南省嵌入式图形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胡亚华	通过	优秀
10	湖南省数据传感与交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邓晓衡	通过	良好
新材料					
11	湖南省有色金属热传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潘清林	通过	优秀
12	湖南省微波电子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潭爱	通过	良好
13	湖南省大孔容二氧化硅气凝胶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胡伟民	通过	良好
现代农业					
14	湖南省木本生物质转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陈介南	通过	优秀
15	湖南省农业生物辐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省核农学与航天育种研究所	彭选明	通过	良好
16	湖南省果蔬清洁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李文食品有限公司	赵良忠	通过	良好
17	湖南省食用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果秀食品有限公司	夏志兰	通过	良好
18	湖南省特色水产资源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农业大学	肖调义	通过	良好

19	湖南省湘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宏兴隆湘莲食品	陶贤清	通过	合格
		人口健康			
20	湖南省药物制剂优化与早期临床评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程泽能	通过	优秀
21	湖南省药食同源功能性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中医药大学	黄惠勇	通过	良好
22	湖南省茯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补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戴甲木	通过	合格
		资源环境			
23	湖南省铅锌清洁冶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戴学瑜	通过	优秀
24	湖南省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成一知	通过	优秀
25	湖南省预应力桥梁质量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联智桥隧技术有限公司	梁晓东	通过	良好
26	湖南省大坝安全与病害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宋子龙	通过	良好
27	湖南省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　卫	通过	良好

湖南省环境保护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技术中心

2014-ZH-039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函〔2014〕192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同意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湖南省环境保护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的函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省环境保护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收悉。该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符合我省环保科技工作和环保产业发展需要及我厅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研报告》已通过专家论证。经研究，同意以你公司为依托单位，建设“湖南省环境保护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中心”。

中心的主要任务是：立足我省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有关的技术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领域，开展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的技术开发、转化、咨询等方面的创新与服务，建立新技术、新设备的修复试点工程，推进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产业发展，为环境管理、监督和决策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开展国内外相关技术交流与合作，培养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领域专业技术人才。

中心建设期为两年。请按照《可研报告》中提出的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抓紧落实资金投入，关注和研究重金属污染场地修

复领域技术发展动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内部规章制度，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注重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按期完成中心的各项建设任务。请在建设期间每年向我厅提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并及时报告建设期间的重大事项。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4 月 15 日

抄送：各市州环保局。

HNXJF-2014-ZH-020(2)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函〔2017〕295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同意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创建湖南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更名的函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南省环境保护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中心申请更名为湖南省环境保护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技术中心的请示》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申请表》及《湖南省环境保护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收悉。自创建“湖南省环境保护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中心”以来，对工业污染场地治理、矿区修复、水体底泥重金属治理做了大量研究工作，也起到了较好的应用示范效应。为适应新形势任务的需求和《建设方案》专家论证意见，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创建更名为“湖南省环境保护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中心的主要任务是：针对湖南省重金属污染地域特征，重点

开展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重金属污染耕地、矿区、河道治理等方面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技术成果应用示范与推广，为环境管理、监督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开展国内外相关技术交流与合作，培训该领域专业技术人才。

请按照《建设方案》中提出的建设目标和任务，积极创造条件，实施建设内容，按期完成中心的各项建设任务，并在建设期间每年年底前向我厅提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及时报告建设期间的重大事项。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5 月 26 日

XJF-2017-XZRL-011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函〔2017〕490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湖南省环境保护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技术中心通过验收的通知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认定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我厅组织专家组对依托你单位建设的湖南省环境保护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技术中心进行了验收。

经审核，该中心完成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方案》中的各项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经研究，同意湖南省环境保护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技术中心通过验收并挂牌。

请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认定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我省环境保护工作的技术需求，全面深入开展重金属污染场地、耕地、矿区和河道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活动，提高技术的有效性和实用性，为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做出贡献。

附件：湖南省环境保护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技术中心基本信息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8月21日

抄送：各市州环境保护局，各直属单位。

附件：

湖南省环境保护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技术中心基本信息

名　称	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依 托 单 位
湖南省环境保护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技术中心	成一知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三体系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125QJ300107R401

兹证明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30200678005438O

注册地址:中国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海大道 289 号研发设计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 GB/T 50430-2017

资质范围内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资质范围内市政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和环境工程的设计

办公地址：中国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海大道289号

首次发证日期：2013年05月27日　　本周期发证日期：2025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6日

证书变更日期：2025年12月16日

认证依据：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 GB/T 50430-2017《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声明：

获证组织应定期接受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 CQC 将签发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本证书必须与该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www.cqc.com.cn 上查询。

地区代码：4300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1-M

Signed by: Xie ZhaoXu

MEMBER OF IQNET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2024年版

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No. 430026QJ3Q00138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4日对贵方进行了年度监督审核，证实贵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经评定决定，准予继续使用证书号为00125QJ300107R401认证证书。证书所载的名称、地址、认证范围、发证日期和有效日期等均无变化。

下次例行审核宜在2027年02月26日之前实施，最晚应在2027年03月23日之前完成，否则可能导致证书暂停。

感谢贵方对我中心工作的一贯支持与配合，我们将一如既往的为您提供增值的认证服务。

特此通知。

2026年04月02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125E301446R401

兹证明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30200678005438O

注册地址:中国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海大道289号研发设计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和环境工程的设计、市政工程和环保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办公地址：中国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海大道289号

首次发证日期：2013年05月22日　　本周期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1日

证书变更日期：2025年12月16日

认证依据：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声明：

获证组织应定期接受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CQC将签发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本证书必须与该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方网站www.cqc.com.cn上查询。

地区代码：4300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2024年版

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No. 430026E3Q01800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4日对贵方进行了年度监督审核，证实贵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经评定决定，准予继续使用证书号为00125E301446R401认证证书和相应编号的IQNet证书。证书所载的名称、地址、认证范围、发证日期和有效日期等均无变化。

下次例行审核宜在2027年02月21日之前实施，最晚应在2027年03月23日之前完成，否则可能导致证书暂停。

感谢贵方对我中心工作的一贯支持与配合，我们将一如既往的为您提供增值的认证服务。

特此通知。

2026年04月02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125S301225R401

兹证明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30200678005438O

注册地址:中国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海大道 289 号研发设计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和环境工程的设计、市政工程和环保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海大道 289 号

首次发证日期：2013年05月22日　　本周期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1日

证书变更日期：2025年12月16日

认证依据：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声明：

获证组织应定期接受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 CQC 将签发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本证书必须与该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www.cqc.com.cn 上查询。

地区代码：4300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2024年版

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No. 430026S3Q01452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4日对贵方进行了年度监督审核，证实贵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经评定决定，准予继续使用证书号为00125S301225R401认证证书和相应编号的IQNet证书。证书所载的名称、地址、认证范围、发证日期和有效日期等均无变化。

下次例行审核宜在2027年03月21日之前实施，最晚应在2027年03月23日之前完成，否则可能导致证书暂停。

感谢贵方对我中心工作的一贯支持与配合，我们将一如既往的为您提供增值的认证服务。

特此通知。

2026年04月02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